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六號九樓

電話：(○二) 八七七三八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及 附 表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10~12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2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27		三、
	(四) 母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間 已 沖 銷 之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27~28		四、
	(五)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8~61		五、~三、
	(六) 關 係 人 交 易	61~67		三、
	(七)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8		四、
	(八)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68~72		五、
	(九)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土) 其 他	72~102		六、~單
	(土)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02~115		單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02~115		單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土)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十、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		-
土、	會 計 師 複 核 報 告	-		-
土、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一) 業 務	-		-
	(二) 市 價、股 利 及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		-
	(三) 重 要 財 務 資 訊	-		-
	(四) 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結 果 之 檢 討 與 分 析	-		-
	(五) 會 計 師 之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分別計有新台幣（以下同）8,788,018 仟元及 5,901,913 仟元，其相關之民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之投資收益分別計 324,030 仟元及 106,667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揭露事項所述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收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銀行係民國九十二年適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票債券附條件交易原係以買賣斷法處理，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票債券附條件交易變更為以融資法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會計師 魏 永 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	\$ 7,271,447	1	\$ 8,633,274	2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三十三及三十四)	\$ 7,245,000	1	\$ 5,305,000	1
112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附註六)	20,169,301	3	12,381,739	3	2103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六、三十三及三十四)	10,291,396	2	3,707,476	1
1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附註二、七及三十三)	155,803,338	27	121,013,692	27	210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附註二、十七及三十三)	22,101,322	4	12,617,556	3
1132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附註二及四十二)	28,535	-	14,817	-	2107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1,151,379	-	85,602	-
1144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三十三)	58,376,204	10	31,546,467	7	2108	賣出選擇權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二)	29,434	-	2,382	-
1154	應收承兌匯票(附註二)	2,692,192	-	1,277,303	-	2120	銀行同業存款	48,967,858	8	55,940,658	12
1200	營業證券-淨額(附註二及九)	20,264,816	4	17,161,881	4	2143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十九、三十一及三十三)	24,841,989	4	11,875,145	3
1220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附註二、十及三十三)	9,204,160	2	642,025	-	2152	應付承兌匯票	2,692,192	1	1,277,303	-
1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附註二及三十三)	516,320	-	428,241	-	236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三十三)	368,995,604	63	288,833,310	64
13XX	放款、貼現及買匯-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三十三)	264,507,899	45	232,262,537	51	2370	金融債券(附註二十一)	25,495,300	5	8,500,000	2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2501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二)	9,924,687	2	9,250,280	2
144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88,018	2	5,901,913	1	2504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及三十四)	7,896,561	1	4,510,477	1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40,372	-	2,135,485	1		其他負債				
1442	減：備抵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80,535)	-	(310,856)	-	28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三十一)	574,660	-	78,617	-
1440	長期股權投資小計	10,947,855	2	7,726,542	2	2838	少數股權	49,549	-	344,177	-
1444	長期債券投資	9,527,026	2	-	-	2839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三十)	4,253,308	1	3,611,806	1
14XX	長期投資淨額	20,474,881	4	7,726,542	2	28XX		4,877,517	1	4,034,600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三十三及三十四)					2XXX	負債合計	534,510,239	92	405,939,789	90
1501	土地	3,507,430	1	3,360,203	1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3,144,269	1	3,066,904	1	310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00仟股；發行：九十二年3,770,954仟股，九十二年3,748,127仟股	37,709,535	6	37,481,270	8
1533	電腦設備	2,711,928	-	1,478,429	-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四)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449	-	162,890	-	3201	股本溢價	8,067,075	1	9,054,618	2
1551	辦公及其他設備	2,370,611	-	3,285,757	1	3207	庫藏股票交易	172,111	-	11,662	-
15X1	成本合計	11,852,687	2	11,354,183	3	3209	其他資本公積	2,411	-	1,678	-
15X2	減：累積折舊	3,817,904	1	3,377,872	1	33XX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二十四)	6,153,040	1	2,138,789	1
		8,034,783	1	7,976,311	2		權益調整				
15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31,708	-	222,853	-	340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180,534)	-	(326,09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166,491	1	8,199,164	2	3402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8,418)	-	(37,428)	-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二)	69,827	-	324,442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四、三十、三十一及三十四)	16,121,853	3	10,055,476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927)	-	-	-
						3510	庫藏股票(成本)-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6,543仟股及250,203仟股(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五)	(2,896,922)	-	(3,245,57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9,087,198	8	45,403,369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3,597,437	100	\$ 451,343,158	100	2860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三十五及四十二)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3,597,437	100	\$ 451,343,1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重編後—附註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十一)	\$ 3,744,558	44	\$ 3,672,263	66
4205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二及三十三)	28,690	-	27,646	1
4516	手續費(附註二、二十六及三十三)	1,821,186	21	896,481	16
4525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二及三十三)	53,812	1	18,875	-
4526	期貨契約利益(附註二)	-	-	2,365	-
4531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七)	1,180,501	14	508,029	9
453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324,028	4	106,425	2
4534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四十二)	1,057,377	12	-	-
4609	其他(附註三十三)	300,695	4	340,086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510,847</u>	<u>100</u>	<u>5,572,170</u>	<u>100</u>
	營業成本及費用				
5501	利息費用(附註二)	1,585,312	19	1,773,859	32
5516	手續費(附註三十三)	199,723	2	122,774	2
5534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四十二)	-	-	3,409	-
5535	各項提存及損失準備 (附註二、八及十一)	512,461	6	382,31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重編後—附註二)	
		金 額	%	金 額	%
5800	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二、二十八、三十及三十三)	\$ 2,974,527	35	\$ 2,406,821	43
5609	其 他	<u>1,029,871</u>	<u>12</u>	<u>35,853</u>	<u>1</u>
5000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u>6,301,894</u>	<u>74</u>	<u>4,725,032</u>	<u>85</u>
6100	營業利益	2,208,953	26	847,138	15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附註三十三)	223,426	3	53,768	1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三十三)	<u>127,969</u>	<u>2</u>	<u>37,539</u>	<u>-</u>
6300	稅前利益	2,304,410	27	863,367	16
64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三十一)	<u>541,788</u>	<u>6</u>	<u>260,665</u>	<u>5</u>
6700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純益	1,762,622	21	602,702	11
6800	少數股權淨損 (利)	(<u>10,809</u>)	<u>-</u>	<u>4,814</u>	<u>-</u>
6900	合併純益	<u>\$ 1,751,813</u>	<u>21</u>	<u>\$ 607,516</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u>\$ 0.65</u>	<u>\$ 0.50</u>	<u>\$ 0.25</u>	<u>\$ 0.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8</u>	<u>\$ 0.45</u>	<u>\$ 0.25</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重編後 — 附註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751,813	\$ 607,516
少數股權淨利(損)	<u>10,809</u>	(<u>4,814</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純益	1,762,622	602,70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83,190	263,897
提列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各 項損失準備	512,461	382,316
提列買入票券及證券備抵跌價損 失	-	12,809
提列營業證券備抵跌價損失	28,677	137,243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 償金變動	(79,543)	89,98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413	8,004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 益—淨額	(324,028)	(106,425)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利益)—淨額	218,313	(49,77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811)	3,077
遞延所得稅	31,039	14,353
以交易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券 增加	(34,142,443)	(14,837,714)
營業證券增加	(4,521,274)	(261,914)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減少(增加)	(4,827,956)	2,911,908
預付款項及其他增加	(29,834)	(24,017)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增加	429,622	98,769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項增加(減少)	2,153,636	(2,080,150)
預付退休金增加	(4,599)	(9,339)
其 他	<u>3</u>	(<u>1,09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504,512</u>)	(<u>12,845,3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重編後 一 附 註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減少	\$ 4,127,536	\$ 3,657,370
以投資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券增加	(4,480,946)	(6,216,878)
放款、貼現及買匯增加	(12,005,917)	(7,608,66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69,686)	(603,760)
長期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344,492)	346,30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4,784	83,003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7,936,234)	900,085
購置固定資產	(63,926)	(188,87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6	750
其他資產增加	(896,361)	(616,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284,906)</u>	<u>(10,247,17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1,000)	97,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6,082,980	959,531
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7,709,972	692,465
存款及匯款增加	26,225,416	20,683,802
金融債券增加	3,585,630	1,500,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58,365	(280,19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698,789	(299,267)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u>12,955,193</u>	<u>(1,454,71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795,345</u>	<u>21,898,6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94,073)	(1,193,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65,520</u>	<u>9,827,19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71,447</u>	<u>\$ 8,633,2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467,672</u>	<u>\$ 1,733,32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3,508</u>	<u>\$ 44,97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u>	<u>\$ 550,00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384,28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華金控)係由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證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華信銀證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三家公司換股比率分別為建華商業銀行以普通股壹股換建華金控一點零二六七一三零八三六股；建華證券以普通股壹股換建華金控一點零零九八九七一五六六股；金華信銀證券以普通股壹股換建華金控零點七九六八九六零二九六股。轉換後三家公司均為建華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同日，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發行之股票分別下市及下櫃，改由建華金控發行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建華證券與金華信銀證券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經營，以建華證券為存續公司，金華信銀證券為消滅公司，並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合併基準日，換股比率為每一點二六七二八八四七八二股金華信銀證券股票換發建華證券股票壹股。

建華金控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建華商業銀行係於八十年八月八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並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營業，該銀行原名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正式更名為「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設置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三)設置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業務。

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建華商業銀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四十四個國內分行、二個海外分行及一個海外辦事處。該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保管業務。

建華商業銀行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經由 SinoPac Bancorp 購買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全部股份，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係於六十三年於美國加州洛杉磯市成立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一般存、放款業務。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於洛杉磯及舊金山設有十五處分行及大陸北京辦事處，並有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FENB Loan Corp.、FENB Film Corp.、FENB Service, Inc.及 Film Service Management Corp.。

建華證券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設立，自同年十一月八日開始營業。該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建華證券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總公司外，設有四十八家公司。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建華人壽保代）及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財產保代）分別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取得設立許可並開始營業，營業項目分別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用卡）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行信用卡及提供有關服務，原股東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移轉其持有之全部普通股 81,104 仟股（持股比例 49.76%）予建華金控；另建華金控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自安泰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其持有之安信信用卡普通股 64,665 仟股（持股比例 39.67%），持股比例增加為 89.43%，安信信用卡亦成為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金控及上述子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4,762 人及 4,91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銀行係九十二年度適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等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建華金控、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合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建華證券、建華人壽保代、建華財產保代及安信信用卡（以下合稱本公司）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建華金控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創投）、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客服）、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華管顧）、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行銷）及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因個別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均未達其母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且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各該母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三十，因是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建華人壽保代及建華財產保代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雖均未達其母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惟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因其屬金融控股公司法規範之保險子公司，故應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安信信用卡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始成為建華金控之子公司，並自九十二年前三季起成為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為使合併財務報表具比較性，九十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業經調整增加安信信用卡，俾配合九十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除建華商業銀行及 SinPac Bancorp 合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於附註中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外，餘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買入票券及證券

主要包括買入定期存單、短期票券、股票、受益憑證、國庫券及債券。短期票券及國庫券係以成本（與市價相近）計價，出售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係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評價，出售時除建華證券及安信信用卡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外，餘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市價之決定如下：上市公司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上櫃公司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收市平均價，債券係櫃買中心期末參考價。

建華商業銀行持有母公司建華金控股票之市價評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應與建華商業銀行所持有之其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別評估計提跌價損失。

建華商業銀行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係依照財政部金融局頒佈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買賣斷法處理。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以融資法處理。

營業證券

建華證券自營部及承銷部期末持有之營業證券，除自營部持有之興櫃股票係依成本法評價外，餘係分別按成本與市價總金額孰低計價，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股票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債券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其市價則以櫃買中心所發布之最後交易日百元參考價為基礎，債券出售時成本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並認列營業證券跌價損失；若嗣後市價回升，則在已提列之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限度內予以沖回。

建華證券係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券商，以成分股交換ETF（或ETF交換成分股）時，係依公平價值評價，認列處分損益，並以此市價作為換入資產之入帳基礎。

認購權證及營業證券－認購權證避險部位

發行認購權證時，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二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認列「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損失）」，但若發行認購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認購權證避險部位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該損失全數遞延，超過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失。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亦帳列「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損失）」。採自行避險而持有之風險管理部位，依購入股票之金額為成本，或以原持有股票轉供避險用途時，以轉供避險當時之成本與市價孰低者為成本，帳列營業證券－認購權證避險部位，並以各檔認購權證之相關避險部位分別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認列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附賣回／附買回票債券交易

以附賣回及附買回為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係按成本計價，分別帳列「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及「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其買賣價差則分別認列為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證券融資及融券

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科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時，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應收帳款出售

安信信用卡移轉信用卡應收帳款均符合下列條件，對移轉資產無有效之控制，視為出售處理：

- (一)移轉之應收帳款已與安信信用卡隔離，安信信用卡及其債權人無法控制其未來經濟效益。
- (二)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移轉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
- (三)受讓人單方面並無權利返還移轉應收帳款，且安信信用卡未有於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該應收帳款之協議，且若有買回時，其價格為買回時之公平價值。

安信信用卡於應收帳款移轉日，將出售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自資產負債表移除，並就出售價款減除估計壞帳費用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催收款項

建華商業銀行依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安信信用卡對應收款項延遲逾六個月以上轉列催收款項者及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授權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應收帳款，帳列其營業外收入項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建華商業銀行係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參照前述財政部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建華證券及安信信用卡之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等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於各該款項提足備抵呆帳後，建華證券及安信信用卡續就其專屬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分別提列壞帳損失準備及備抵呆帳，惟建華證券依財政部證期會之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續提列，帳列之壞帳損失準備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長期股權投資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基秘字第一八二號解釋函之規定，金融機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時，其所取得之股權投資應以該金融機構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投入資本；金融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股票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

長期股權投資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用權益法或成本法計價。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建華金控及建華商業銀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建華證券則按五年平均攤銷。

倘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該項股權，致投資比例及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額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列為未分配盈餘之調整。

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計價。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之股數，不作為收益處理。按成本法計價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如期末總市價低於總成本，則按其差額提列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

長期債券投資

係以面額加減未攤銷折溢價為計價基礎，折溢價係按債券之剩餘期間攤銷，並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出售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有關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物，六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八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八年；辦公及其他設備，二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債券發行成本之攤銷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之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自發行日至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屆滿日，按直線法攤銷並將該攤銷之金額列為發行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帳列其他資產）主要係建華金控購買安信信用卡及 SinoPac Bancorp 購買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所認列之商譽，以直線法按十五年攤提。

遞延費用

建華證券依受讓方式取得之營業權、電腦軟體、網路資訊工程及房屋裝修工程等支出（帳列其他資產）予以資本化，按五年攤提。

安信信用卡購買信用卡業務及員工借調權利金、電腦軟體成本、電力線路補助費、聯貸主辦費及循環性出售應收帳款主辦費，依其未來效益期間予以遞延。信用卡業務權利金依預計經濟效益期間五年平均攤銷，員工借調權利金依借調服務期間三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電力線路補助費依三至七年平均攤銷。以聯貸方式舉借貸款所支付之聯貸主辦費按貸款期限五年平均攤銷。循環性出售應收帳款主辦費按合約期間三年平均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帳列其他資產），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帳列其他資產）係按五十至五十五年之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利息補償金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賣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並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列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

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科目，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受託買賣借項（含銀行存款－交割款項、應收代買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應收交割帳款）及受託買賣貸項（含應付託售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及應付交割帳款），並以借貸項沖抵後之淨額列示。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值萬分之 0.28 提列，惟其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期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證券商及期貨商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惟其累積分別達二億元及期貨部門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之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遠期外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二)遠期利率協議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利率協議，於簽約日僅作備忘紀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協議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外匯換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所從事之外匯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即期與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則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四)換匯換利

以避險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本金部分以訂約日即期匯率入帳；利息部分係按約定計息期間計算收付差額，均列為被避險項目收入或費用之調整。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所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法評價。

(五)選擇權

建華商業銀行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其部位所從事之賣出外幣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其他負債，買入外幣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其他資產，於合約到期日列為收入及費用，並於資產

負債表日依市價法評價。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建華證券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契約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六) 利率交換

建華商業銀行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其部位所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紀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法評價。以避險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則將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建華證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於成交日時僅作備忘分錄。評價時以其公平價值認列換利合約價值（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櫃檯），公平價值之變動則認列評價交換利益或損失－換利（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櫃檯），利息交割日則沖轉換利合約價值。

安信信用卡為規避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與銀行簽訂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訂約時於資產負債表外僅作備忘紀錄，並就浮動利率與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期間未來全部利息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評價，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及資產負債項下之利率交換重評價。

(七) 資產交換

建華商業銀行之資產交換係將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及固定利率票券之固定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利率，或將信用連動票券之固定或

浮動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或固定利率，簽約時作備忘紀錄。資產交換合約係為規避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固定利率票券及信用連動票券之利率風險，故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建華證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成三種交易：固定收益交易、選擇權交易及上述二種交易之組合。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固定收益交易，其交易型態為出售轉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加上利率交換交易及買入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於承作日以契約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轉換公司債所有權移轉時比照營業證券之處理方式入帳，並認列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及資產交換選擇權，該二項資產（或負債）應分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及評價利益或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皆歸屬於資產交換選擇權損益。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選擇權交易，於承作日以契約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並將出售轉換公司債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交換選擇權，其經由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亦歸屬於資產交換選擇權損益。

前述有關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資產與負債皆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與負債－櫃檯，而相關損益皆列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櫃檯。

(八) 期貨

建華商業銀行以交易或避險為目的購入或出售之利率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市價法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之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建華證券因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均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

利益或損失，並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及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九) 信用違約交換

建華商業銀行承作之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係將標的主體之信用風險換入，而收取權利金，簽約時僅作備忘紀錄。出售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之權利金作為當期損益項目。

(十) 結構型商品交易

結構型商品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為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保本型商品之交易型態為收取投資者價金，提供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收取投資者價金時認列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前者於契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並認列為保本型商品損失，後者則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帳列評價利益或損失－保本型商品，惟若評價損失未超過避險部位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時，該損失全數遞延，超過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失。

股權連結商品之交易型態為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從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於承作日收取之價金分別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股權連結商品負債－權利金，前者於契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並認列為股權連結商品損失，後者於履約或到期時沖轉；其取得之選擇權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股權連結商品，惟若評價損失未超過避險部位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時，該損失全數遞延，超過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失。

前述有關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資產與負債皆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與負債－櫃檯，而相關損益皆列表達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櫃檯。

結構型商品交易依契約規定投資之固定收益商品於取得時以成本入帳，帳列營業證券－保管帳戶，依持有期間按應計基礎認列利息收入，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投資於風險管理部位，於取得時以成本入帳，帳列營業證券－被避險，並以各檔結構型商品之相關被避險部位分別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認列營業證券跌價損失，出售時成本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建華商業銀行之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建華金控投資累積非參加特別股，依其發行條件估列股利收入。

建華證券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股務代理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持有權益證券之股利收入係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基準日認列。

安信信用卡使用循環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金額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

員工退休（職）金

除建華商業銀行之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含退職金，以下略稱退休金）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

易」；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

依證期會（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一四六七號函規定，金融機構原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買回庫藏股票，嗣因辦理轉換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庫藏股票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隨同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該金融機構仍應將其持股列為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金融控股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亦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若金融機構原係持有其他參與轉換金融機構之股份，嗣因辦理股份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應維持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金融控股公司則應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六）第六九九五〇號函規定，自會計年度結束日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始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不得視為對外發放之股利，因此母公司應於帳上借記投資收益，並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所得稅

本公司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係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投資抵減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除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合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外，餘各合併個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每年度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後，其按稅法核算之未分配盈餘所課徵之百分之十所得稅，於該次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建華金控與子公司擬自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建華金控及建華證券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列帳。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換算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兌換損益。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期末餘額按即期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建華商業銀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按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期末餘額按即期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建華商業銀行對於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原係依照財政部頒佈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買賣斷法處理，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改採融資法處理。是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三年第一季之影響為稅前利益減少 118,384 仟元。

由於建華商業銀行票債券附條件交易係屬日常資金調度之業務活動，其交易量龐大，且帳務處理系統歷經數次更新，歷史交易資料追溯不易，致計算上述會計原則變動對以前年度之影響數顯有實務上之困難，故建華商業銀行無法計算該項累積影響數，亦無法揭露相關擬制性之資訊。

四、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 司 名 稱	沖 銷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對 象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建華金控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81,135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收利息	5,058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	15,154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收款項	13,449	建華證券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7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300,000	建華證券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5,181,135	建華金控
		存款及匯款	1,514,474	建華證券
		存款及匯款	25,217	建華人壽保代
		存款及匯款	19,559	安信信用卡
		存款及匯款	3,915	建華財產保代
		放款、貼現及買匯	600,000	建華證券
		應收款項	30,293	安信信用卡
		應收款項	175,060	建華證券
		應付利息	5,058	建華金控
		手續費收入	2,782	安信信用卡
		利息費用	15,154	建華金控
		利息費用	5,251	建華證券
		業務及管理費用	2,035	建華證券
	應付款項	2,455	建華證券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70,000	建華金控		
建華證券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369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受託買賣借項	85,105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質押之定存單	1,26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收款項	9,585	安信信用卡	
	短期借款	60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付款項	175,060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沖 銷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對 象
	應收款項	\$ 2,455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300,000	建華金控
	應付款項	13,449	建華金控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86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建華人壽保代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17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付款項	25,024	安信信用卡
	業務及管理費用	10,005	安信信用卡
建華財產保代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15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安信信用卡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59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付款項	30,293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付款項	9,585	建華證券
	應收款項	25,024	建華人壽保代
	手續費收入	10,005	建華人壽保代
	業務及管理費用	2,782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u>九十二年第一季</u>			
建華金控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41,516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收利息	8,740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	29,678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191,195	建華證券
	存款及匯款	8,041,516	建華金控
	存款及匯款	68,416	建華人壽保代
	放款、貼現及買匯	500,000	建華證券
	應付利息	8,740	建華金控
	利息費用	29,678	建華金控
	存款及匯款	2,268	建華財產保代
	存款及匯款	19,568	安信信用卡
	應收款項	29,516	安信信用卡
	手續費收入	4,602	安信信用卡
建華證券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195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質押之定存單	1,13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建華人壽保代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416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建華財產保代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8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安信信用卡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28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存出保證金	12,540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	4,602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付款項	29,516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放銀行同業	\$ 4,395,544	\$ 4,880,051
庫存現金	1,782,929	1,661,175
待交換票據	630,095	1,526,711
銀行存款	462,879	565,337
	<u>\$ 7,271,447</u>	<u>\$ 8,633,274</u>

六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放央行	\$ 14,061,223	\$ 7,689,921
拆放銀行同業	<u>6,108,078</u>	<u>4,691,818</u>
	<u>\$ 20,169,301</u>	<u>\$ 12,381,739</u>

存放央行中包括新台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台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7,036,795 仟元及 5,576,788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計 46,228 仟元及 17,375 仟元。

七 買入票券及證券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買入定存單	\$ 117,012,434	\$ 77,581,104
商業本票	13,196,945	7,359,856
浮動利率本票	8,535,819	6,148,638
公司債	5,205,579	17,147,507
受益憑證	4,239,799	4,007,862
政府公債	3,459,619	4,519,184
金融債券	2,034,248	1,172,698
國庫券	1,619,651	3,089,452
股票	<u>499,244</u>	<u>200</u>
	155,803,338	121,026,501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2,809
淨 額	<u>\$ 155,803,338</u>	<u>\$ 121,013,692</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買入定期存單中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上者分別計 21,850,000 仟元及 24,071,606 仟元，但可隨時解約。

建華商業銀行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入定期存單

分別計有 15,000,000 仟元及 13,800,000 仟元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債、浮動利率本票、政府公債、受益憑證、股票及金融債券之市價或參考價如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浮動利率本票	\$ 8,537,258	\$ 6,151,984
公 司 債	6,366,885	17,392,519
受益憑證	4,305,039	3,996,219
政府公債	3,030,267	4,545,756
金融債券	2,034,810	1,186,820
股 票	495,879	138

八、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 27,580,177	\$ 10,929,3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8,294,165	11,025,836
應收信用卡款	7,541,734	6,509,175
應收收益	1,372,302	967,467
應收利息	1,025,343	1,553,811
應收退稅款	272,421	185,449
其 他	<u>2,412,197</u>	<u>607,205</u>
	58,498,339	31,778,283
減：備抵呆帳	<u>122,135</u>	<u>231,816</u>
淨 額	<u>\$ 58,376,204</u>	<u>\$ 31,546,467</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包括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產生者分別計 25,549,402 仟元及 9,545,248 仟元。

九、營業證券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自 營 部</u>		
債 券		
公債一年利率：九十三年 1.00%-7.75%；九十二年 1.375%-7.75%	\$ 3,880,055	\$ 7,295,44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司債一年利率：九十三年 1.20%-6.60%；九十二年 2.20%-7.36%	\$ 2,328,123	\$ 3,392,518
金融債券一年利率：九十三年 1.262%-6.04%；九十二年 3.55%-6.04%	<u>930,143</u>	<u>652,422</u>
債券小計	7,138,321	11,340,385
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3,204,194	2,194,247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2,042,351	1,572,075
興櫃股票	390,218	411,694
櫃檯二類股票	<u>25,462</u>	<u>24,108</u>
	12,800,546	15,542,509
減：備抵跌價損失	-	87,366
淨 額	<u>\$ 12,800,546</u>	<u>\$ 15,455,143</u>
<u>承 銷 部</u>		
上市公司股票	\$ 801,968	\$ 386,694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2,452,542	997,041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 公司債	<u>44,501</u>	-
	3,299,011	1,383,735
減：備抵跌價損失	-	39,833
淨 額	<u>\$ 3,299,011</u>	<u>\$ 1,343,902</u>
<u>認購權證避險部位</u>		
認購權證標的股票	\$ 4,033,332	\$ 385,668
減：備抵跌價損失	95,862	22,832
淨 額	<u>\$ 3,937,470</u>	<u>\$ 362,836</u>
<u>被 避 險</u>		
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	\$ 122,481	\$ -
減：備抵跌價損失	2,267	-
淨 額	<u>\$ 120,214</u>	<u>\$ -</u>
<u>保管帳戶</u>		
銀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九十三年 1.00%-1.40%；到期日一九 十三年五月至十月	<u>\$ 107,575</u>	<u>\$ -</u>

營業證券分別以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及參考價計算之市價如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自營部－債券	\$ 7,227,864	\$ 11,634,262
自營部－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及可轉換公司債	5,236,457	3,389,825
自營部－櫃檯二類股票	23,620	19,362
承銷部－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及可轉換公司債	3,562,592	1,343,902
認購權證避險部位	4,067,816	362,899
被避險－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	120,777	-

建華證券原持有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計 50,000 仟元，因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到期而本金未獲償還，由該公司交付建華證券分二十四期償還之支票，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 18,750 仟元尚未償還，帳列應收票據並提足備抵壞帳。

十、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之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已分別約定至遲將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九月以 9,217,077 仟元及 652,828 仟元賣回。

十一、放款、貼現及買匯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透 支	\$ 1,966,425	\$ 2,065,784
短期放款	73,085,675	55,410,618
中期放款	59,385,290	58,621,863
長期放款	127,406,802	114,363,745
進、出口押匯	2,437,099	1,599,601
買入匯款	364	851
催收款項	<u>2,993,043</u>	<u>3,023,682</u>
	267,274,698	235,086,144
減：備抵呆帳	2,634,396	2,683,718
未實現手續費收入	<u>132,403</u>	<u>139,889</u>
淨 額	<u>\$ 264,507,899</u>	<u>\$ 232,262,537</u>

未實現手續費收入係向客戶收取之不可撤銷貸款手續費及貸款處理成本，係屬遞延收入性質，依利息法於貸款期間攤提為手續費收入之調整。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對內停止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計 2,757,696 仟元及 3,602,432 仟元。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對內未計提手續費收入之金額分別計約 32,580 仟元及 78,717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放款、貼現及買匯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11,936	\$ 1,343,502	\$ 2,655,438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01,497	(44,696)	456,801
沖銷放款	(468,809)	-	(468,809)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2,639	-	2,639
科目重分類	(495,457)	474,755	(20,702)
其 他	9,029	-	9,029
期末餘額	<u>\$ 860,835</u>	<u>\$ 1,773,561</u>	<u>\$ 2,634,396</u>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69,390	\$ 1,154,692	\$ 2,524,082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06,573	56,131	362,704
沖銷放款	(224,056)	-	(224,056)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20,955	-	20,955
其 他	27,195	(27,162)	33
期末餘額	<u>\$ 1,500,057</u>	<u>\$ 1,183,661</u>	<u>\$ 2,683,718</u>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餘額合計分別為 2,789,474 仟元及 2,747,346 仟元。

三 長期投資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長期股權投資</u>		
按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788,018	\$ 5,901,913
按成本法計價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589,637	1,381,729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41,891	655,716
創投基金	<u>108,844</u>	<u>98,040</u>
	2,340,372	2,135,485
減：備抵未實現跌價損失	<u>180,535</u>	<u>310,856</u>
小 計	<u>2,159,837</u>	<u>1,824,629</u>
<u>長期債券投資</u>		
公司債	<u>9,527,026</u>	-
淨 額	<u>\$ 20,474,881</u>	<u>\$ 7,726,542</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分別為 462,424 仟元及 344,860 仟元。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分別為 180,534 仟元及 326,092 仟元，係分別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另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評價損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分別為 8,418 仟元及 37,428 仟元，暨累積換算調整數（帳列股東權益項下）69,827 仟元及 324,442 仟元，係分別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合約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暨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927 仟元，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建華證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建華金控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計有 1,272,643 仟元及 748,353 仟元暨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投資收益分別計 2,512 仟元及 1,21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並經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在案。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建華金控財務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分別計 3,161,100 仟元及 3,024,244 仟元暨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之投資收益分別計 24,853 仟元及 70,537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並由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建華證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分別計 4,354,275 仟元及 2,129,316 仟元暨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 296,665 仟元及 34,911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並由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皆持有母公司建華金控股票 216,543 仟股，帳面價值皆為 2,896,922 仟元，帳列建華金控之庫藏股票（參閱附註五）。該等股票依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份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4,027,698 仟元及 2,796,868 仟元。

三、固定資產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u>\$ 11,852,687</u>	<u>\$ 11,354,183</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7,888	415,963
電腦設備	1,144,873	1,547,2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842	42,195
辦公及其他設備	1,666,442	982,511
租賃資產改良	<u>434,859</u>	<u>389,958</u>
	3,817,904	3,377,8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131,708</u>	<u>222,853</u>
淨 額	<u>\$ 8,166,491</u>	<u>\$ 8,199,164</u>

四、其他資產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5,376,079	\$ 2,700,051
質押定存單	2,844,400	2,862,400
購買選擇權價值	2,773,745	1,052,792
無形資產	1,666,266	928,159
承受擔保品	1,378,590	414,042
出租資產－淨額	352,823	355,755
電腦系統軟體	259,672	358,534
預付退休金	203,963	-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69,537	277,276
其他	1,196,778	1,106,467
	<u>\$ 16,121,853</u>	<u>\$ 10,055,476</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出保證金中分別有 4,756,786 仟元及 2,115,718 仟元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存單及金融債券抵繳。

建華金控於九十二年九月向安泰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其持有之安信信用卡普通股 64,665 仟股，建華金控將股權取得日之給付價款與安信信用卡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無形資產。

建華商業銀行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經由 SinoPac Bancorp 購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股權，該項購併係按購買法處理，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資產及負債以股權取得日之公平價值評估，其淨資產公平價值與給付價款之差額認列為無形資產。

五、短期借款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	\$ 7,245,000	\$ 4,755,00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550,000
	<u>\$ 7,245,000</u>	<u>\$ 5,305,000</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最後到期日分別為九十三年四月至九十四年三月及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三年三月，年利率分別為 1.20%-1.95% 及 1.48%-3.50%。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最後到期日為九十三年三月，年利率為 5.30%。

六、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300,000	\$ 3,7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604	2,524
淨 額	<u>\$ 10,291,396</u>	<u>\$ 3,707,476</u>
到 期 日	93.04-94.03	92.04-92.09
年貼現率	0.70%-1.76%	0.50%-1.80%

七、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本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之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已約定至遲將於九十三年五月及九十二年六月前以 22,113,789 仟元及 12,625,492 仟元買回。

六、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 1,371,917	\$ 122,000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220,538)	(36,398)
淨 額	<u>\$ 1,151,379</u>	<u>\$ 85,602</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上市(櫃) 日 期	標 的 證 券	發 行 單 位	發 行 價 格(元)	金 額	履 約 價 格(元)	發 行 時 之 槓 桿 效 果	
建華 09	92.07.15	聯華電子	20,000,000	\$2.320	\$ 46,400	\$ 29.98	10.00 倍	
建華 10	92.07.15	華南金控	20,000,000	2.570	51,400	31.18	9.00 倍	
建華 11	92.07.16	遠東紡織	20,000,000	1.380	27,600	18.77	9.90 倍	
建華 12	92.07.21	神達電腦	20,000,000	1.630	32,600	21.00	8.60 倍	
建華 13	92.07.21	台達電子	20,000,000	4.540	90,800	67.65	9.90 倍	
建華 14	92.08.04	矽品精密	20,000,000	2.570	51,400	36.00	9.30 倍	
建華 15	92.09.12	玉山金控	20,000,000	1.580	31,600	27.00	11.40 倍	
建華 16	92.09.12	東元電機	20,000,000	1.230	24,600	17.55	9.50 倍	
建華 17	92.09.17	華南金控	20,000,000	1.680	33,600	35.70	14.20 倍	
建華 18	92.09.17	彰化商銀	20,000,000	1.480	29,600	23.75	11.20 倍	
建華 19	92.09.18	長榮海運	20,000,000	2.520	50,400	35.40	9.40 倍	
建華 20	92.09.18	聯華電子	20,000,000	2.470	49,400	44.40	11.98 倍	
建華 21	92.09.23	宏碁電腦	20,000,000	4.640	92,800	76.50	10.99 倍	
建華 22	92.09.30	仁寶電腦	20,000,000	4.100	82,000	78.00	12.68 倍	
建華 23	92.09.30	微星科技	20,000,000	6.620	132,400	94.50	9.52 倍	
建華 24	92.10.03	南亞塑膠	20,000,000	2.270	45,400	60.30	17.70 倍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上市(櫃)				發行價		履約價		發行時之
日期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格(元)	金	額	格(元)	槓桿效果	
建華 25	92.10.13	遠東紡織	20,000,000	\$1.382	\$ 27,640	\$ 21.52	10.38 倍	
建華 26	92.10.13	台灣水泥	20,000,000	1.185	23,700	18.37	10.34 倍	
建華 27	92.10.21	裕隆汽車	20,000,000	3.560	71,200	61.20	11.46 倍	
建華 28	92.10.22	友訊科技	20,000,000	3.460	69,200	51.00	9.83 倍	
建華 29	92.10.22	寶成工業	20,000,000	2.765	55,300	54.15	13.06 倍	
建華 30	92.10.23	瑞軒科技	20,000,000	3.360	67,200	49.20	9.76 倍	
建華 31	92.10.27	奇美電子	20,000,000	4.740	94,800	66.15	9.30 倍	
建華 32	92.10.27	矽品精密	20,000,000	2.865	57,300	43.65	10.16 倍	
建華 33	92.11.03	精業	20,000,000	1.580	31,600	27.60	11.65 倍	
建華 34	92.11.14	聲寶	20,000,000	1.580	31,600	24.00	10.13 倍	
建華 35	92.11.28	彰化商銀	20,000,000	1.333	26,660	24.15	12.08 倍	
建華 36	92.12.22	統一企業	20,000,000	0.938	18,760	21.00	14.93 倍	
建華 37	93.01.12	兆豐金控	20,000,000	1.370	27,400	30.60	14.89 倍	
建華 38	93.01.13	聯華電子	20,000,000	2.075	41,500	45.00	14.46 倍	
建華 39	93.01.15	華通電腦	20,000,000	2.270	45,400	28.95	8.50 倍	
建華 40	93.02.19	神達電腦	20,000,000	1.775	35,500	23.70	8.90 倍	
建華 41	93.02.19	精碟科技	20,000,000	3.360	67,200	48.15	9.55 倍	
建華 42	93.02.26	嘉新水泥	20,000,000	2.225	44,500	32.85	9.84 倍	
建華 43	93.03.01	奇美電子	20,000,000	4.540	90,800	64.50	9.47 倍	
建華 44	93.03.24	兆豐金控	20,000,000	1.682	33,640	34.35	13.61 倍	
建華 45	93.03.29	聯華電子	20,000,000	2.375	47,500	47.85	13.43 倍	
建華 P1	92.07.23	中光電	5,000,000	4.690	23,450	30.21	5.90 倍	
減：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531,933)				
市價				<u>\$ 1,371,917</u>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上市				發行價		履約價		發行時之
日期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格(元)	金	額	格(元)	槓桿效果	
建華 01	91.11.01	仁寶電腦	20,000,000	\$5.300	\$ 106,000	\$47.46	7.00 倍	
建華 02	91.11.28	統一企業	20,000,000	2.500	50,000	11.74	4.80 倍	
建華 03	92.01.21	矽品精密	20,000,000	3.850	77,000	18.30	4.80 倍	
建華 04	92.02.13	富邦金控	20,000,000	2.600	52,000	34.84	11.70 倍	
建華 05	92.02.26	玉山金控	20,000,000	2.250	45,000	22.68	8.40 倍	
減：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208,000)				
市價				<u>\$ 122,000</u>				

上述認購權證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十二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市價係分別按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發行認購權證所產生之認購權證發行損益分別為損失 218,313 仟元及利益 49,771 仟元，明細如下：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u>九十二年第一季</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170,443)	\$133,950
發行認購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267	-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已實現	(93,714)	(88,672)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未實現	<u>45,577</u>	<u>4,493</u>
	<u>(\$218,313)</u>	<u>\$ 49,771</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明細如下：

	<u>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買回單位	金額	買回單位	金額
建華 01	-	\$ -	11,022,000	\$ 29,798
建華 02	-	-	325,000	682
建華 03	-	-	5,410,000	13,090
建華 04	-	-	13,201,000	25,775
建華 05	-	-	7,701,000	11,556
建華 09	331,000	640	-	-
建華 10	762,000	1,001	-	-
建華 11	13,592,000	54,798	-	-
建華 12	31,000	24	-	-
建華 13	14,000	6	-	-
建華 14	334,000	790	-	-
建華 15	165,000	220	-	-
建華 16	377,000	648	-	-
建華 17	10,000	8	-	-
建華 18	123,000	396	-	-
建華 19	42,000	175	-	-
建華 20	300,000	335	-	-
建華 21	333,000	289	-	-
建華 22	222,000	104	-	-
建華 23	500,000	418	-	-
建華 24	115,000	163	-	-
建華 25	164,000	383	-	-
建華 26	197,000	64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回單位	金額	買回單位	金額
建華 27	331,000	\$ 822	-	\$ -
建華 28	552,000	1,553	-	-
建華 29	9,000	12	-	-
建華 30	118,000	145	-	-
建華 31	375,000	1,787	-	-
建華 32	233,000	541	-	-
建華 33	16,000	20	-	-
建華 34	263,000	276	-	-
建華 35	224,000	889	-	-
建華 36	290,000	671	-	-
建華 37	6,000	17	-	-
建華 38	216,000	359	-	-
建華 39	441,000	656	-	-
建華 40	1,024,000	2,039	-	-
建華 41	4,771,000	12,930	-	-
建華 42	130,000	250	-	-
建華 43	8,749,000	67,380	-	-
建華 44	9,101,000	13,455	-	-
建華 45	13,662,000	27,220	-	-
建華 P1	3,566,000	34,023	-	-
調整：發行認購權 證再買回價 值變動損失		(5,546)		(44,503)
市 價		<u>\$ 220,538</u>		<u>\$ 36,398</u>

市價係分別按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五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6,524,570	\$ 5,365,68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03,558	716,949
應付稅款	1,304,681	1,023,961
應付利息	1,242,945	1,342,904
應付待交換票據	1,212,345	2,547,572
應付費用	1,078,823	635,640
其 他	2,075,067	242,431
	<u>\$ 24,841,989</u>	<u>\$ 11,875,145</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餘額中包括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產生者分別計 13,956,908 仟元及 3,987,128 仟元。

三、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支票存款	\$ 10,505,095	\$ 5,916,438
活期存款	67,927,204	44,279,802
活期儲蓄存款	73,172,126	53,555,164
定期存款	126,103,507	126,394,737
可轉讓定期存單	29,072,700	838,900
定期儲蓄存款	61,431,210	57,718,100
應解匯款	634,766	114,934
匯出匯款	148,996	15,235
	<u>\$ 368,995,604</u>	<u>\$ 288,833,310</u>

二、金融債券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九十年第一期首 順位金融債券	\$ 5,000,000	\$ 5,000,000	90.12.20-95.12.2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3.08%， 每年付息一次
九十一年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 券	2,000,000	2,000,000	91.12.23-97.03.23 ，到期一次還本	前二年固定利率 2.15%，第三年起 浮動計息，每半 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首順位金融債 券	1,000,000	1,000,000	92.02.14-97.02.14 ，到期一次還本	3.65%減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 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二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500,000	500,000	92.03.19-97.09.19 ，到期一次還本	3.48%減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 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三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1,500,000	-	92.05.09-97.11.09 ，到期一次還本	前一年固定利率 2.5%，第二年起 4.15%減六個月 期 LIBOR 利 率，每半年付息 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四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400,000	-	92.05.09-97.11.09 ，到期一次還本	2%加 180 天新台幣 商業本票利率減 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 券	2,500,000	-	92.06.18-97.12.18 ，到期一次還本	180 天商業本票利 率加 0.3%，每半 年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五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 1,000,000	\$ -	92.08.11-99.08.1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六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700,000	-	92.08.20-98.02.20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七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800,000	-	92.09.16-97.09.1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八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500,000	-	92.09.16-97.09.1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九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300,000	-	92.09.22-97.09.22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1,000,000	-	92.11.05-97.11.0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一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1,000,000	-	92.11.14-97.11.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二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500,000	-	92.11.21-97.11.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三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500,000	-	92.11.28-97.11.28 ，到期一次還本	前一年固定利率 4.0%，第二年起 浮動利率，每半 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四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2,200,000	-	92.12.02-98.06.02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 券	3,600,000	-	93.03.18-98.09.1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3%，每 半年付息一次
FENB 次順位金 融債券	330,200	-	92.06.26-102.06.2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季付 息一次
FENB 次順位金 融債券	165,100	-	92.09.17-102.09.1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季付 息一次
	<u>\$ 25,495,300</u>	<u>\$ 8,500,000</u>		

三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7,355,648	\$ 7,993,28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569,039	257,000
	7,924,687	8,250,280
國內公司債	2,000,000	1,000,000
	<u>\$ 9,924,687</u>	<u>\$ 9,250,280</u>

建華金控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於盧森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貳億叁仟萬元，每張票面金額美金壹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一)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已贖回、買回或轉換者，本債券到期時，由建華金控按債券面額加計以殖利率年利率百分之四·四五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計算至到期日，依發行條件之規定贖回。

1.提前贖回：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建華金控得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1)在發行滿三年後，若建華金控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20 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之 130%以上。

(2)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債券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

(3)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建華金控於發行日或發行日之後，雖運用合理之努力仍無法避免因本債券而增加之稅務負擔。

2.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1)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第三年時（以下稱「賣回基準日」），要求建華金控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於賣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向發行公司要求行使其賣回權，債券持有人若不在賣回基準日行使者，本次賣回權即失其效力。

(2)若建華金控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停止交易或下市時，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建華金控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3)如發行人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變動之情事者，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建華金控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二)期限：五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為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將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到期。

(三)擔保情形：無。

(四)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不含發行日）第三十日起至到期日前二十日止隨時請求將公司債轉換為建華金控之普通股股票。前述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係指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前、或自建華金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前至少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另自通過盈餘分派或現金增資之該次股東會決議日起至相關基準日止亦停止轉換。建華金控承諾在本債券轉換價格依發行約定調整後，仍有足夠之普通股或存託憑證供本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

(五)轉換價格：原始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7.666 元，折合美金 0.527 元（以建華金控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定價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之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以基準價格溢價百分之二十一為原始轉換價格發行）。建華金控因無償配股致使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故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次一日為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6.651 元。按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預計約可轉換建華金控股數 462,914,539 股（匯率以新台幣 33.513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

建華金控九十二年度首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7,422 單位，計可認購建華金控普通股 157,422 仟股，該認股權憑證係以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發行日期，並以當日收盤價新台幣 12 元為發行價格，因該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上述轉換價格將由每股新台幣 16.651 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6.607 元。另建華金控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分配案，每股發放新台幣

0.65 元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因該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使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16.607 元調整為 15.768 元。經按調整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現金股利發放後之轉換價格計算，預計約可轉換本公司股數 488,837,519 股（匯率以新台幣 33.513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

九十三年第一季計有票面金額美金 10,74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行使轉換權，共計轉換為建華金控普通股 22,826,581 股。

另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國內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1.擔保情形	無擔保	無擔保
2.年利率	1.50%	5.70%
3.發行期間	三年 (92.9.12-95.9.25)	三年 (89.5.18-92.5.18)
4.計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5.償還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三 長期借款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100,000	\$ 1,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3,439</u>	<u>303</u>
	5,096,561	1,199,697
信用借款	2,800,000	1,350,000
銀行保證借款	-	<u>1,960,780</u>
	<u>\$ 7,896,561</u>	<u>\$ 4,510,477</u>
年利率區間	1.00%-2.26%	1.14%-3.40%
未使用額度	<u>\$ 3,180,000</u>	<u>\$ 4,989,220</u>

四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建華金控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

中計有 1,000,0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建華金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建華金控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將實收股本提高為 37,481,270 仟元，並以資本公積 2,097,74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9,774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九十一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得經股東會決議予以撥充資本。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依台財融(一)字第○九一○○一六二八○號函規定，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建華商業銀行、建華證券及金華信銀證券於股份轉換成立建華金控前帳列之未分配盈餘 3,720,981 仟元，已於轉換成立日轉作建華金控之資本公積。建華金控於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其中 2,097,745 仟元用以轉作資本。另依建華金控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分配案，該等未分配盈餘貸記之資本公積計有 1,141,236 仟元已用以發放現金股利。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建華金控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

別盈餘公積，另就餘額分配百分之一以上之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核定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以現金或發給新股支付之，如屬發放股票紅利，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建華金控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建華金控營運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除開業後前三年外，其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述以現金分配之部分應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建華金控董事會分別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二年四月七日決議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五月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五月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421,053	\$ 153,127		
特別盈餘公積	55,726	37,573		
員工紅利－現金	18,669	13,406		
員工紅利－股票	18,669	-		
董監事酬勞－現金	54,000	54,000		
現金股利	1,874,063	2,414,403	\$ 0.50	\$ 0.65
股票股利	<u>1,724,138</u>	-	0.46	-
	<u>\$4,166,318</u>	<u>\$2,672,509</u>		

上述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分配案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由建華金控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則尚待建華金控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惟當是項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依據證期會相關函令規定，若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包括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評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應自當年度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餘不得分派。

另依據證期會(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一七〇〇一〇號函之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仍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上市、上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參閱附註三）。

依所得稅法規定，建華金控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建華金控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建華金控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 224,888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建華金控普通股壹仟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總額計 224,888 仟股。本案業經證期會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核准在案，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建華金控董事長核定首次發行 157,422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得認購建華金控普通股 157,422 仟股。相關發行及認股辦法如下：

1.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建華金控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建華金控及子公司，並得包括子公司持有超過半數普通股股權轉投資事業之員

工。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提報董事會核定。給予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2.認股價格：

經建華金控董事長核定以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認股權憑證首次發行日期，並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新台幣 12 元為認股價格。

3.權利期間：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五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

(2)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4.認購股份之種類：建華金控普通股股票。

5.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棄權，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6.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憑證，建華金控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7.履約方式：以建華金控發行新股交付。

8.認股價格之調整：

- (1)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遇有建華金控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外，認股價格不予調整。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 ①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 ②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 ③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建華金控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 ④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2)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建華金控若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規定須等幅調降認股價格。

9.認股後之權利義務：建華金控所交付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其權利義務與建華金控普通股股票相同。

另剩餘之 67,466 單位認股權憑證，建華金控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首次發行之額度比例分配予集團特定主管。第二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資格，以有特殊貢獻之主管為限，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授權董事長核定發行，並以發行當日建華金控普通股收盤價格新台幣 17.2 元為認股價格。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216,543	-	-	216,543
<u>九十二年第一季</u>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 建華證券	33,660	-	-	33,66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216,543	-	-	216,543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於股份轉換日前已分別買回庫藏股票 40,535 仟股及 53,858 仟股，買回成本分別為 500,354 仟元及 554,992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業於各該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建華金控時，隨同轉換為建華金控股票，合計轉換建華金控股票 95,476 仟股，依證期會函令，子公司庫藏股票隨同轉換為建華金控股票者，建華金控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建華商業銀行已於九十一年度以每股 11.84 元轉讓該等已轉換為建華金控股票之庫藏股票 41,618 仟股予其公司員工，另建華證券亦於九十一年九月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分別以每股 10.826 元及 10.976 元轉讓該等已轉換為建華金控股票之庫藏股票 20,198 仟股及 33,660 仟股予各該公司員工。

另建華商業銀行於股份轉換前即持有金華信銀證券（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與建華證券合併）之股票 256,127 仟股，該等股票業於股份轉換日隨同轉換為建華金控股票 204,107 仟股，帳面價值計 2,896,922 仟元，帳列其買入票券及證券項下。另該等股票所獲建華金控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計 12,436 仟股，與建華商業銀行原持有建華金控股票股數合計為 216,543 仟股，建華金控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該等買入票券及證券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 2,896,922 仟元為入帳基礎。

前述建華商業銀行所持有之建華金控股份，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得於三年內轉讓所持有股份予建華金控或建華金控之子公司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或於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屆期未轉讓或未賣出者，視為建華金控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為處分建華商業銀行所持有建華金控之普通股，建華金控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上述庫藏股票之三分之二，共計 144,362 仟股，由建華商業銀行伺機於證券集中市場賣出。另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建華金控董事會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金融局（九二）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二九一五一號函之規定，於同日通過第一次建華商業銀行持有建華金控股份之轉讓員工辦法如下：

(一)轉讓股份種類：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建華商業銀行持有建華金控普通股三分之一，共計 72,181 仟股。

(二)轉讓期間：

本次轉讓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於六個月內即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前，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惟截至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尚未轉讓予員工，建華金控將提董事會討論是否繼續或變更轉讓計劃。

(三)受讓人資格：

員工認購之資格，分別由金控、銀行及證券公司總經理擬定概括原則，金控體系則授權金控公司董事長核定；銀行體系及證券體系則分別授權銀行及證券公司董事會核定。

本辦法所稱員工之定義，包含建華金控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四)轉讓標準及程序：

- 1.分配金控、銀行及證券三大體系所屬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比例為 1：3：2。
- 2.考量員工職等、績效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核定金控、銀行及證券三大體系員工得認購股數。
- 3.授權建華金控總經理訂定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4.未認足之股數之處理方式，金控體系則授權董事長核定、銀行及證券體系分別授權銀行及證券公司董事會核定。
- 5.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五)轉讓價格：

以本轉讓辦法通過當日建華金控股票收盤價格 17.9 元為轉讓予員工之價格。

(六)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於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上述轉讓辦法尚待建華商業銀行董事會決議。

六、手續費收入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經紀業務	\$ 950,853	\$ 452,386
共同基金、海外債券憑證及其轉介費	201,074	63,790
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業務	93,624	73,592
信用卡業務	69,760	52,924
保管業務	57,998	38,315
承銷手續費收入	50,134	28,615
放款額度設定費	44,146	13,830
保證業務	13,585	22,081
信託手續費	9,666	4,395
利率轉換手續費	1,095	9,593
其他	329,251	136,960
	<u>\$ 1,821,186</u>	<u>\$ 896,481</u>

五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u>九十二年第一季</u>
短期票券		
資本利得(損失)淨額	(\$ 15,797)	\$ 11,216
票券收益	<u>395,772</u>	<u>402,301</u>
	<u>379,975</u>	<u>413,517</u>
債 券		
資本利得淨額	137,843	327,193
債券收益	9,180	15,233
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u>-</u>	<u>(151,640)</u>
	<u>147,023</u>	<u>190,786</u>
受益憑證		
資本利得淨額	28,954	14,763
基金配息	474	-
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u>-</u>	<u>(12,809)</u>
	<u>29,428</u>	<u>1,954</u>
股 票		
資本利得(損失)淨額	649,624	(81,948)
迴轉備抵跌價損失	<u>-</u>	<u>24,441</u>
	<u>649,624</u>	<u>(57,507)</u>
認購權證		
資本利得(損失)淨額	4,936	(30,677)
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u>(30,485)</u>	<u>(10,044)</u>
	<u>(25,549)</u>	<u>(40,721)</u>
淨 額	<u>\$ 1,180,501</u>	<u>\$ 508,029</u>

六 業務及管理費用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u>九十二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88,958	\$ 1,081,327
勞健保費用	66,102	56,040
退休金費用	60,250	55,157
其他用人費用	21,588	30,721
折 舊	186,372	178,460
攤 銷	96,818	85,437
其 他	<u>1,054,439</u>	<u>919,679</u>
	<u>\$ 2,974,527</u>	<u>\$ 2,406,821</u>

元 融資擔保證券及融券標的證券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張	數 市 價	張	數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1,253,490	\$30,688,031	961,907	\$15,660,842
融券標的證券	44,767	1,469,048	32,878	692,111
轉融券標的證券	1,092	87,105	-	-

市價係按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子 員工退休辦法

建華金控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十五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運用。

建華商業銀行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該銀行之主管每月由該銀行按其薪資總額 7% 提撥退休基金，非主管之員工則由該銀行及員工每月各按薪資總額 7% 及 4% 提撥退休基金。員工退休時之給付包括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每月薪資計算之退休金及員工提撥部分累積之本息。

建華證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暨退職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凡於建華證券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此辦法適用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後到職之員工，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前到職者，於該公司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即可適用），或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之職工可適用退休辦法，另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凡服務滿五年以上可適用退職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職）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建華證券按扣除獎金及紅利後之薪資總額百分之六計提退休金並專戶存儲；該項退休金係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義存入，由該委員會管理，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對於正式聘用一年以上之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得於其年薪 15% 之額度內自行提撥退休基金，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則依該自提金額 3% 之額度內相對提撥。

安信信用卡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安信信用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一) 退休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u>九十二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537,201	\$ 1,323,899
本期提撥	88,482	85,675
關係企業撥入	-	1,359
本期支付	(18,165)	(9,303)
利息收入	<u>9,927</u>	<u>9,317</u>
期末餘額	<u>\$ 1,617,445</u>	<u>\$ 1,410,947</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變動情形如下：

	<u>九</u>	<u>十</u>	<u>三</u>	<u>年</u>	<u>第</u>	<u>一</u>	<u>季</u>
	建華金控	建華商業銀行	建華證券	建華證券	建華證券	安信信用卡	安信信用卡
期初餘額	\$ 8,601	\$101,478	(\$199,363)			\$ 11,563	\$ 11,563
本期提列	1,864	42,856	13,308			2,222	2,222
本期提撥	(519)	(48,881)	(17,907)			(1,353)	(1,353)
期末餘額	<u>\$ 9,946</u>	<u>\$ 95,453</u>	<u>(\$203,962)</u>			<u>\$ 12,432</u>	<u>\$ 12,432</u>

	<u>九</u>	<u>十</u>	<u>二</u>	<u>年</u>	<u>第</u>	<u>一</u>	<u>季</u>
	建華金控	建華商業銀行	建華證券	建華證券	建華證券	安信信用卡	安信信用卡
期初餘額	\$ 3,200	\$ 76,813	(\$163,744)			\$ 11,408	\$ 11,408
本期提列	1,745	43,044	8,275			2,093	2,093
本期提撥	(416)	(42,587)	(17,614)			(802)	(802)
期末餘額	<u>\$ 4,529</u>	<u>\$ 77,270</u>	<u>(\$173,083)</u>			<u>\$ 12,699</u>	<u>\$ 12,699</u>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計 60,250 仟元及 55,157 仟元。

三 所得稅費用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建華金控擬與建華商業銀行、建華證券及建華客服科技於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依前述函令規定，採行合併結算申報，並以建華金控為該合併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

建華金控與子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降低集團稅負暨發揮節稅效能，以提高集團綜合經營效益。惟建華金控與前述擬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之子公司尚須就實際採行連結稅制稅務申報之結果，進一步考量分攤方法等事項，以便達成具體協議。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當期應付所得稅	\$555,431	\$150,501
遞延所得稅	31,039	14,353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80,984	82,24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3,201)	9,990
海外分行應納稅額或超限數	17,53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577
	<u>\$541,788</u>	<u>\$260,665</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惟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二)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u>九十二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81,032	\$ 425,01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9,356)	(97,559)
永久性差異	(527,083)	(151,234)
暫時性差異	20,140	(38,228)
投資抵減	(736)	(1,911)
虧損扣抵	(8,575)	-
其他	9	14,423
當期應付所得稅	<u>\$ 555,431</u>	<u>\$ 150,501</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各項提存遞延認列	\$316,968	\$302,32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		
金遞延認列	149,075	-
呆帳超限數	93,780	158,677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1,313	2,793
虧損扣抵	60,869	150,11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47,638)	(384,606)
遞延手續費收入	(128,656)	(174,422)
商譽攤銷	(59,458)	(84,147)
退休金遞延認列	(38,492)	(37,958)
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	(306,041)	(31,042)
未實現兌換利益	81,639	(14,070)
其他	26,500	33,71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450,141)</u>	<u>(\$ 78,617)</u>

(四)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u>可扣抵稅額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帳戶餘額 九十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建華金控	\$ 1,796	\$155,196
建華商業銀行	430,320	213,896
建華證券	67,633	105,360
建華人壽保代	35,998	117
建華財產保代	642	326

	預計九十二年 度盈餘分配稅額 扣抵比率	九十一年 度實際盈餘分配稅額 扣抵比率
建華金控	8.31%	14.12%
建華商業銀行	15.63%	9.60%
建華證券	3.13%	6.24%
建華人壽保代	39.39%	0.15%
建華財產保代	38.40%	18.13%

上列各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另安信信用卡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皆無餘額，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惟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稅額扣抵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五)建華金控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建華商業銀行截至九十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八十五年度已逾核課期間仍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上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建華商業銀行已針對前述各年度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提起行政救濟，惟基於穩健原則，建華商業銀行已於九十年度估列八十三至九十年度之債券前手息稅款計 111,209 仟元。

惟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三年一月就前述債券前手息行政救濟案件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另就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債券

前手息部分，建華商業銀行亦於九十三年第一季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合計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三年第一季迴轉前述已認列債券前手息所得稅費用計 74,850 仟元。

- (七) 建華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八十九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九年度，由於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原則、債券前手息之扣繳稅款及認購權證課稅方式之歧見尚未獲解決，上述年度之營所稅申報案仍在進行稅務行政救濟中，建華證券已就核定及可能之預期結果，估列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於九十一年七月與建華證券合併而消滅之金華信銀證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八十九年度。其中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由於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之歧見尚未獲解決，仍在進行稅務行政救濟中，金華信銀證券已就歷年度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估列入帳。

惟建華證券就上述各年度之債券前手息課稅爭議擬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退稅。

- (八) 安信信用卡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年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安信信用卡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金 額
八十九年度 (核定數)	九十四	\$ 343,732
九十年年度 (核定數)	九十五	404,705
九十一年度 (申報數)	九十六	514,371
		<u>\$ 1,262,808</u>

- (九) 建華人壽保代及建華財產保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年年度。

三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2,293,601	\$ 1,751,813	3,536,581	\$ 0.65	\$ 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6,12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84,225	84,225	483,841		
稀釋每股盈餘	<u>\$ 2,377,826</u>	<u>\$ 1,836,038</u>	<u>4,076,551</u>	<u>\$ 0.58</u>	<u>\$ 0.45</u>
<u>九十二年第一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868,181</u>	<u>\$ 607,516</u>	<u>3,497,924</u>	<u>\$ 0.25</u>	<u>\$ 0.17</u>

三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及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行銷)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華管顧)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客服)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創投)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弘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裕投資)	建華金控之監察人
潤德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潤德工程)	建華金控之實質關係人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力勝開發)	建華金控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建華租賃)	建華商業銀行之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Capital)	建華租賃之子公司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 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擔任其法人董事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建華商業銀行之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	建華商業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太國際)	建華商業銀行之關係企業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建華期貨)	建華證券之子公司
華信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信期貨)	建華證券之子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上 半年度完成解散清算之法定程序)
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華 投資顧問)	建華證券之子公司
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化)	該公司董事長與建華金控董事長為同 一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建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建華期貨經理)	建華期貨之子公司
許如玫	建弘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弘裕國際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弘裕國際財顧)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建華證券之董事
安泰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心投資)	原對安信信用卡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出售其對安信信用卡之普通股持股予建華金控)
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泰人壽)	與安泰心投資同屬 ING 集團
安泰心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心)	與安泰心投資同屬 ING 集團
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建弘投信)	該公司之董事為建華金控董事長之直系親屬
其他	建華商業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暨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五
其他	

(一)授信及存款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第 一 季
			利 率
放款及貼現	\$ 1,566,305	0.59	1.31%-12.30%
存 款	4,176,616	1.13	0%-6.475%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第 一 季
			利 率
放款及貼現	\$ 1,595,638	0.68	1.55%-12.35%
存 款	1,189,149	0.41	0%-6.575%

(二)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建華金控於九十一年五月與國際電化簽約承租辦公場所，期間至九十四年十二月止，租金於每年年初支付，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租金分別為 568 仟元及 595 仟元。

建華金控於九十一年五月與弘裕投資簽約承租員工宿舍，期間至九十四年五月止，租金按月支付，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租金均為 881 仟元。

建華商業銀行分別向中國電視公司、建華租賃及潤泰創新承租營業場所，租金按月支付，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之租金支出合計分別為 5,047 仟元及 5,033 仟元。

建華證券向國際電化承租博愛路辦公大樓，租期自九十一年五月起計五年；承租武昌街辦公大樓之租約，自九十年九月起計三年。另建華證券與弘裕投資之租賃契約，自九十二年七月起計五年。建華證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支付上述關係人之租金合計分別為 4,501 元及 4,788 仟元。

本公司為出租人

建華商業銀行出租營業場所予建華行銷及建華客服，租金按月收取，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之租金收入合計分別為 1,237 仟元及 324 仟元。

建華證券出租營業場所予建華期貨及建華投資顧問，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之租金收入合計分別為 1,868 仟元及 1,774 仟元。

(三) 保證款項及買入票券及證券

建華商業銀行對華太國際發行之商業本票所提供之授信保證金額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華太國際	<u>\$ 96,000</u>	<u>\$119,000</u>

建華商業銀行對華太國際所提供之授信保證及放款係由建華租賃、華太國際及 Grand Capital 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帳面值	<u>\$ 1,538,161</u>	<u>\$ 1,548,508</u>

建華商業銀行對華承投資所提供之授信保證及放款係由華承投資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帳面值	\$ 40,064
股票—市價	<u>11,215</u>
	<u>\$ 51,279</u>

(四) 專業服務

建華商業銀行與其轉投資公司間訂有各項專業服務之委任契約，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合計支付予各轉投資公司專業服務管理費合計分別為 82,414 仟元及 30,508 仟元。

建華證券分別與建華投資顧問及建華管顧簽訂顧問契約，合約期間均為一年，總金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2,400 仟元，按季支付。建華證券與建華客服簽訂客服中心委外服務契約，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計一年，按月依實際使用之服務支付勞務費。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建華證券支付予上述關係人之勞務費用合計分別為 6,650 仟元及 1,750 仟元。

建華證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提供其關係人之專業服務所收取之經紀及承銷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3,617 仟元及 10,693 仟元。

安信信用卡自九十二年六月起，委託建華客服辦理客戶服務及資料處理業務，九十三年第一季支付建華客服之服務費支出為 16,900 仟元，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費用為 5,411 仟元。

安信信用卡委由安泰人壽提供推薦信用卡之服務，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支付予安泰人壽之通路推廣費分別計 8,675 仟元及

4,572 仟元，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款項分別計 15,557 仟元及 7,612 仟元。

安信信用卡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持卡人以信用卡繳納安泰人壽保費及安泰心郵購款項之代收服務所產生之應付代收款合計分別為 956,810 仟元及 845,853 仟元，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向安泰心收取代收服務之手續費收入分別計 10 仟元及 18 仟元。

(五)期貨交易

建華證券與建華期貨簽訂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依交易量按約定費率收取佣金。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認列之期貨佣金收入分別為 53,812 仟元及 18,875 仟元，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期貨佣金收入分別為 38,983 仟元及 6,406 仟元。

另建華證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所繳交予建華期貨之保證金分別為 536,211 仟元及 324,282 仟元。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支付予建華期貨之期貨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分別為 375 仟元及 1,593 仟元，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建華期貨之應付款項（含應付期貨結算交割服務費及租賃改良工程款）分別為 22,367 仟元及 516 仟元。

(六)財產交易

建華金控於九十三年三月與潤德工程簽訂室內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138 仟元，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支付。

建華金控董事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決議通過向力勝開發購買座落於台北長安二小段之土地地上權及預售大樓，用以開發作為企業總部之辦公大樓。該投資案之總價款為 1,748,000 仟元（未含營業稅及買方應負擔之成本），業經金融局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核准在案。惟基於資金成本考量，建華金控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八月決議該投資案改由建華租賃向力勝開發承購。

建華證券於九十三年第一季以成本出售可轉換公司債計 247,900 仟元予建華商業銀行，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款均已收訖。

(七) 債券交易

建華證券與其關係人之附買回債券交易如下：

九十三年第一季

	附買回債券負債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二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
	面額	成本	
建華期貨經理	\$ 9,100	\$ 10,000	\$ 60
國際電化	<u>4,000</u>	<u>4,001</u>	<u>35</u>
	<u>\$ 13,100</u>	<u>\$ 14,001</u>	<u>\$ 95</u>

九十二年第一季

	附買回債券負債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二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
	面額	成本	
建弘投信旗下基金	\$1,562,214	\$1,576,235	\$ 4,287
許如玫	11,000	12,000	11
弘裕國際財顧	5,000	5,000	27
其他	-	-	71
	<u>\$1,578,214</u>	<u>\$1,593,235</u>	<u>\$ 4,396</u>

(八) 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

1. 建華租賃

關係人名稱	與建華租賃之關係	
建華商業銀行	母公司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建華商業銀行	<u>\$581,500</u>	<u>\$496,000</u>

2. Grand Capital

關係人名稱	與 Grand Capital 之關係	
建華商業銀行	母公司建華租賃之母公司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建華商業銀行	<u>\$401,356</u>	<u>\$562,295</u>

3. 華太國際

關係人名稱	與華太國際之關係	
建華商業銀行	關係企業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借款—建華商業銀行	<u>\$200,500</u>	<u>\$221,000</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建華商業銀行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面額分別計 96,000 仟元及 119,000 仟元。

4.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建華商業銀行之海外子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之關係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子公司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子公司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借入之短期借款餘額分別計 66,046 仟元及 200,183 仟元。

5. SinoPac Asia Limited（建華證券之海外孫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SinoPac Asia Limited 之關係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母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SinoPac Asia Limited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其母公司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從事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成交金額分別為 202,431 仟元及 106,699 仟元；另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從事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成交金額分別為 258,567 仟元及 761,730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建華商業銀行之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建華商業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及政府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 質押之資產

建華證券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發行商業本票、取得短、長期銀行借款、透支額度及國稅局作為稅務行政救濟之擔保品：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	\$ 4,104,400	\$ 3,992,400
固定資產－淨額	1,715,282	1,727,625
出租資產－淨額（帳列其他資產）	352,823	355,755
	<u>\$ 6,172,505</u>	<u>\$ 6,075,780</u>

上述質抵押資產中，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有定期存款 1,260,000 仟元、固定資產淨額 1,121,434 仟元及出租資產淨額 70,272 仟元係質抵押予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有定期存款 1,130,000 仟元、固定資產淨額 1,131,288 仟元及出租資產淨額 70,810 仟元係質抵押予建華商業銀行。

五 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附註四金融商品之揭露項下所述者外，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一) 租賃合約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期分別為一年至七年，按月、季或半年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三年度後三季	\$405,457
九十四	404,875
九十五	327,137
九十六	224,173
九十七	126,457

九十八年度（含）以後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117,114 仟元，分別按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建華商業銀行及 SinoPac Bancorp 合併美國遠東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 及 1.50% 折算之現值約為 108,100 仟元。

(二)不動產買賣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年一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購買台北市辦公大樓供行舍之用，總價款計 199,900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199,289 仟元。

(三)購買設備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已簽訂電腦系統之軟硬體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103,376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56,857 仟元。

(四)裝潢工程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已簽訂室內設計工程合約，總價款約 15,000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12,000 仟元。

(五)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1.建華商業銀行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及權益
銀行存款	信託資本
\$ 705,078	\$ 52,366,881
短期投資	累積盈餘
49,969,156	<u>1,251,138</u>
應收款項	
3,274	
不動產	
582,847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值	
<u>2,357,664</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及權益總額
<u>\$ 53,618,019</u>	<u>\$ 53,618,01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u>\$ 705,078</u>
短期投資	
債券	7,741,911
普通股	753,933
基金	<u>41,473,312</u>
	<u>49,969,156</u>
應收款項	<u>3,274</u>

(接次頁)

(承前頁)

<u>投 資 項 目</u>	<u>信 託 資 產</u>
不動產	
土地	\$ 530,605
在建工程	<u>52,242</u>
	<u>582,847</u>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額	<u>2,357,664</u>
合 計	<u>\$ 53,618,019</u>

2.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

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指定用途信託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保管業務。

- (六)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投資人對正義公司、主、協辦承銷商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要求連帶給付 71,018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依據建華證券律師之意見，建華證券僅為協辦承銷商，旨在擔當發行公司上市股票之分銷，因此咸信建華證券之應負擔損失賠償應當不大。
- (七) 張君控告建華證券員林分公司前營業員林君與黃君涉嫌背信，並附帶請求建華證券連帶給付其 32,215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本案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認建華證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惟依據建華證券管理階層與律師之意見，張君長期委託林君代為處理其股款之匯轉事宜，張君求償之理由難認與受託買賣股票之職務有關，應妥予澄清，縱退而言之，張君就損害之發生亦難免與有過失，是以建華證券已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爭取平反。惟基於穩健原則，建華證券於九十二年度估列 32,000 仟元之損失（帳列其他應付款）。
- (八) 原告陳君以詐欺罪嫌對建華證券員林分公司前營業員被告陳君提出告訴，並以建華證券員林分公司為共同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要求建華證券連帶賠償 12,999 仟元並加計百分之五之利息。本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認建華證券應負連帶賠償 7,799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依建華證券管理階層之意見，

原告陳君非建華證券之客戶，被告陳君對其並無執行職務之行為，是以建華證券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爭取平反。惟基於穩健原則，建華證券於九十二年度估列 8,500 仟元之損失（帳列其他應付款）。

(九) 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建華行銷

建華行銷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期至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月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三	年	\$	2,466
九十四			409
九十五			199

2. 建華管顧

建華管顧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約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月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三	年	\$	1,579
九十四			1,063

3. 建華創投

建華創投與建華管顧簽訂委託經營合作契約，按季支付管理費；依照合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管理費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三	年	\$	1,500
九十四			2,000
九十五			2,000
九十六			2,000
九十七			2,000

4.建華 客服

建華 客服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約至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季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三	年	後三季	\$ 1,661
九十四			2,012
九十五			540

建華 客服已簽訂電腦系統之軟硬體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2,771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2,314 仟元。

六.出售應收帳款

安信信用卡於九十二年四月與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荷蘭銀行）簽訂「信用卡應收帳款循環承購專案」合約，於三年內循環性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度為 4,000,000 仟元，在二年內可增加 2,000,000 仟元額度到 6,0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安信信用卡已動撥額度 4,0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荷蘭銀行就安信信用卡出售之應收帳款金額保留 15%，安信信用卡每月中就出售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其卡戶繳款之相同金額循環性出售新帳款，並每月定期與荷蘭銀行結算，就前月保留款扣除出售價款與帳面價值差額後為應收回金額。

依合約規定，安信信用卡提供 62,100 仟元作為應收信用卡款循環出售專案之準備金，另安信信用卡承諾出售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均符合約定之條件（合格條件），並承諾出售之應收帳款均維持一定之資產品質（有關壞帳率及逾放比率之限制等）。

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已出售予荷蘭銀行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價款為 767,322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九十三年第一季因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損失計 24,450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

另安信信用卡亦與荷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合約」，由安信信用卡代荷蘭銀行收取出售之信用卡應收帳款，轉付予荷蘭銀行，並按月收取管理服務費。安信信用卡預計該服務收益與服務成本相

當，故無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認列。九十三年第一季之管理服務費收入為 286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安信信用卡代收已出售之應收帳款款項尚未支付予荷蘭銀行之金額為 56,022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有關九十三年第一季循環出售應收帳款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循環性出售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累計數	\$ 5,322,550
加：期初應收出售應收帳款價款	766,757
減：期末應收出售應收帳款價款	(767,322)
處分資產損失	(24,450)
出售應收帳款取得之價款	<u>\$ 5,297,535</u>
收到應收帳款之服務利益	<u>\$ 286</u>

三. 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相當處分。建華金控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54% 及 195%。

依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2.39% 及 12.85%；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0.50% 及 10.76%。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提昇證券商競爭力，證券商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一百五十；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相關業務。建華證券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425% 及 504%。

六 期貨商子公司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如下：

計 算 公 式 標 準	比 率 (%)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frac{\text{股東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text{買賣損失準備}-\text{違約損失準備}}$	≥ 1	1,096	1,202
(二)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 1	128	133
(三) $\frac{\text{股東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geq 60\%$ $\geq 40\%$	124	113
(四)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geq 20\%$ $\geq 15\%$	91	287

六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本公司之所有子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及占本公司淨值比率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授 信、背 書 或 其 他 交 易 之 加 計 總 額	佔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之 淨 值 比 例
對同一人：		
客戶 A	\$5,509	11.76%
客戶 B	4,587	9.79%
客戶 C	2,392	5.11%
對同一關係企業：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566	11.88%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128	10.9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785	5.94%

本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及占本公司之淨值比例係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所有子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交易之存量資料彙整計算之。

四、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合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平均利率計算如下：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685,251	0.88	\$ 7,300,787	1.33
拆放銀行同業	8,534,352	1.16	5,017,950	1.34
存放央行	6,791,104	1.75	5,516,838	2.19
買入票券及證券	143,095,920	1.45	111,139,716	1.81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4,367,484	1.24	-	-
放款、貼現及買匯	256,421,512	3.70	226,678,510	4.67
承購應收帳款	12,186,301	4.34	5,404,995	4.01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54,205	0.38	2,391	0.54
銀行同業拆款	48,523,469	1.10	59,797,771	1.29
活期存款	75,767,629	0.65	41,047,576	0.87
活期儲蓄存款	69,889,306	0.55	52,854,908	0.89
定期存款	147,277,770	0.98	129,091,739	1.69
定期儲蓄存款	60,988,677	1.56	58,048,240	2.2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828,803	1.01	843,880	1.76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1,756,767	0.98	-	-

上述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合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九 一 年 以 內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計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計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計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07,153	\$ -	\$ -	\$ 6,807,153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20,169,301	-	-	20,169,301	
買入票券及證券	155,565,368	-	-	155,565,368	
應收款項	31,609,285	-	-	31,609,285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5,497,061	-	-	5,497,061	
放款、貼現及買匯（不含催 收款項）	<u>92,547,628</u>	<u>35,742,057</u>	<u>136,591,970</u>	<u>264,881,655</u>	
	<u>\$ 312,195,796</u>	<u>\$ 35,742,057</u>	<u>\$ 136,591,970</u>	<u>\$ 484,529,823</u>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 48,967,858	\$ -	\$ -	\$ 48,967,85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1,841,112	-	-	11,841,112	
應付款項	20,564,467	48,584	7,661	20,620,712	
存款及匯款	367,326,995	8,412,909	-	375,739,904	
金融債券	-	<u>18,200,000</u>	<u>7,295,300</u>	<u>25,495,300</u>	
	<u>\$ 448,700,432</u>	<u>\$ 26,661,493</u>	<u>\$ 7,302,961</u>	<u>\$ 482,664,886</u>	

	九 一 年 以 內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計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計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計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66,462	\$ -	\$ -	\$ 8,066,462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2,381,739	-	-	12,381,739	
買入票券及證券	120,170,311	-	-	120,170,311	
應收款項	13,555,375	-	-	13,555,375	
放款、貼現及買匯（不含催 收款項）	<u>71,736,169</u>	<u>31,666,981</u>	<u>128,659,312</u>	<u>232,062,462</u>	
	<u>\$ 225,910,056</u>	<u>\$ 31,666,981</u>	<u>\$ 128,659,312</u>	<u>\$ 386,236,349</u>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 55,940,658	\$ -	\$ -	\$ 55,940,658	
應付款項	10,225,308	48,284	21,362	10,294,954	
存款及匯款	267,948,477	20,904,401	-	288,852,878	
金融債券	-	<u>8,000,000</u>	<u>500,000</u>	<u>8,500,000</u>	
	<u>\$ 334,114,443</u>	<u>\$ 28,952,685</u>	<u>\$ 521,362</u>	<u>\$ 363,588,490</u>	

四 金融商品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建華金控

建華金控以避險為目的而訂定之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建華金控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建華金控將產生之損失。因建華金控係與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茲將建華金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以避險為目的 換匯換利合約	\$2,260,530	\$ -	(\$ 95,618)	\$1,390,780	\$ 31,051	\$ 31,051

建華金控係以交易對象之金融機構提供之計價模型、假設及相關合理之市場資訊來源，就個別合約計算其公平價值；惟此價值並非為公開市場之成交價格。

建華金控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以避險為目的 換匯換利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 13,008	\$ 7,359
	利息費用	(4,486)	(3,341)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從事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部位。又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以避險為目的而訂定之換匯換利、利率交換、期貨及資產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惟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

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銀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之考量。

茲將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公平價值及選擇權價值列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u>以避險為目的</u>						
利率交換合約	\$ 9,300,000	\$ 341,556	\$ 324,350	\$ 3,061,000	\$ 42,277	(\$ 52,532)
換匯換利合約	15,462,112	327,511	226,286	-	-	-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 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買入遠期外匯	111,116,995	385,446	33,555	34,662,445	193,994	168,681
賣出遠期外匯	96,606,028	225,026	(777)	28,809,755	229,098	87,227
<u>遠期利率協議</u>						
買入遠期外匯	3,302,000	-	(5,774)	12,825,471	232	(17,523)
賣出遠期外匯	3,302,000	3,750	3,750	18,453,306	23,056	19,499
外匯換匯合約	201,367,723	1,446,632	63,750	57,845,778	294,993	(289,841)
利率交換合約	37,024,950	319,154	(36,690)	42,414,025	480,682	(45,759)
換匯換利合約	1,659,448	31,943	963	-	-	-
<u>期貨合約</u>						
買入利率期貨	3,249,168	-	(3,271)	6,800,130	1,661	1,661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選 擇 權 權 值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選 擇 權 權 值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 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u>外幣選擇權合約</u>						
買入選擇權	\$160,429,598	\$ 673,241	\$ 2,774,925	\$63,418,008	\$ 336,595	\$ 1,052,792
賣出選擇權	145,904,058	-	1,870,572	59,301,545	-	1,040,753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德勵財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計算公平價值。

期貨合約公平價值則係以倫敦期貨交易所之期末收盤價，就個別期貨合約分別計算。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資產交換合約名目本金分別為 3,005,190 仟元及 6,088,375 仟元，因交易對象均為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預計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從事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 376,199 仟元，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因

交易對象均為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預計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現金需求。由於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因是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u>以避險為目的</u>			
<u>換匯換利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 48,939	\$ -
	利息費用	(26,959)	-
<u>利率交換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26,453	1,466
	利息費用	(5,264)	-
<u>外匯選擇權合約</u>			
	衍生性商品利益	11,512	-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 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已實現	兌換利益 (損失)	(93,884)	2,620
未實現	兌換損失	(66,713)	(38,950)
<u>遠期利率協議</u>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1,459)	(1,913)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1,501	1,285
<u>外匯換匯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105,855	93,757
	利息費用	(87,332)	(83,090)
<u>利率交換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89,743	147,065
	利息費用	(99,628)	(161,872)
	衍生性商品損失	(14,680)	-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8,093	14,244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外幣選擇權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 393,829)	\$ 94,782
	兌換利益	983,079	20,916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238,140)	16,821
利率期貨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29,675)	280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545	1,661
換匯換利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1,956	-
	利息費用	(1,477)	-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2,549)	-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1,136	-

上述九十三年第一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淨額為 657,545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九十二年第一季之衍生性商品利益—淨額為 127,160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另建華商業銀行之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未產生重大損益。

建華證券

1. 認購權證

(1) 發行認購權證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因交易目的而發行認購權證。

建華證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及權證負債部位變動之風險。建華證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夠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建華證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與所發行認購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正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請參閱附註二、九及十八）。

(2) 信用風險

建華證券發行認購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3) 市場價格風險

認購權證之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價格之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以經由權證與營業證券避險部位的調整加以規避。

(4)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發行認購權證已事先收取權證權利金並額外投入資金以建立避險部位，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對其市價及股權分散之規定，致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因而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權證及營業證券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而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於九十三年四月至十二月間到期，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5) 金融商品槓桿倍數：請參閱附註十八。

2. 利率交換

(1) 持有利率交換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承作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建華證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

(2) 建華證券未到期利率交換合約之名目本金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分別如下：

	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交易為目的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2,000,000	(\$ 26,599)	\$ 7,320	\$1,200,000	(\$ 28,213)	\$ 11,996

建華證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之相對人須經嚴格審核，對其信用等級亦有嚴格標準，建華證券並訂有信用風險值總額上限以為控管，是以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利息收支以市場殖利率折現而得。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交換產生之換利合約價值分別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19,854 仟元及負債 46,453 仟元；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交換產生之換利合約價值分別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23,937 仟元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52,150 仟元。

(3) 市場價格風險

建華證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利率風險值評估市場價格風險，該風險值係根據市場利率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參酌國外同業所使用的標準後訂定。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利率風險值分別為 1,009 仟元及 4,437 仟元。

(4) 現金流量及需求

建華證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因其金額非屬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5) 建華證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分別產生評價交換損失－換利（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8,485 仟元及 5,201 仟元。

3.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1) 持有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係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積極發展多元服務，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2) 合約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方	593	\$ 725,661	\$ 768,528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買 方	1	308	324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及賣權	買 方	2,544	55,116	28,535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及賣權	賣 方	3,111	(24,471)	(29,434)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148	\$ 127,402	\$ 127,847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2,464	13,079	14,817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971	(2,621)	(2,382)	

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之期末收盤價，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計算。信用風險則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建華證券之交易對象為臺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市價分別帳列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8,535 仟元及賣出選擇權 29,434 仟元；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市價分別帳列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4,817 仟元及賣出選擇權 2,382 仟元。

(3)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建華證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價格巨幅波動造成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強制以市價停損反向平倉或補繳保證金，以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從事指數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合約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已付訖，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建華證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現金流量風險低。

(5) 從事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損益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因交易目的從事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損益分別如下：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期 貨 契 約 利 益 (損 失)	選 擇 權 交 易 利 益 (損 失)
非避險已實現	(\$164,061)	\$177,008
非避險未實現	42,883	(31,544)
	<u>(\$121,178)</u>	<u>\$145,464</u>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期 貨 契 約 利 益	選 擇 權 交 易 利 益 (損 失)
非避險已實現	\$ 1,920	(\$ 8,722)
非避險未實現	445	1,977
	<u>\$ 2,365</u>	<u>(\$ 6,745)</u>

4.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1) 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將建華證券因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金額作為契約名目本金，同時約定在該契約之期限內，建華證券以約定之利率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成三種交易：固定收益交易、選擇權交易及上述二種交易之組合。建華證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建華證券金融商品多樣化、降低包銷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壓力並藉以增強包銷轉換公司債之能力，進而降低風險及活絡轉換公司債次級市場。

(2) 建華證券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依契約內容分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名目本金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A. 固定收益交易				
— 利率交換交易	\$ 515,000	\$ -	(\$ 13,380)	\$ 2,783
— 買入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	-	26,145	106,762	197,675
B. 選擇權交易—賣方	462,000	(40,851)	(107,592)	-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名目本金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A. 固定收益交易				
— 利率交換交易	\$ 40,000	\$ -	\$ 3,743	\$ 3,743
— 買入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	-	1,506	5,174	-
B. 選擇權交易—賣方	100	(4)	(7)	-

公平價值係以櫃買中心核准之模型計算，其引用之參數（包括轉換公司債市價、標的股票市價及利率等）皆為市場上公開公正資訊，並不存在無風險套利空間。

建華證券對固定收益交易部分之交易相對人，皆須經嚴格審核，對其信用等級亦有嚴格標準，建華證券並訂有信用風險值總額上限以為控管，是以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建華證券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是以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屬固定收益交易之利率交換交易之公平價值分別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櫃櫃 8,508 仟元及 21,888 仟元；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屬固定收益交易之利率交換交易之公平價值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櫃 3,743 仟元。

(3) 市場價格風險

建華證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以價格風險值評估市場價格風險，該風險值係根據市場價格（包括利率、轉換公司債市價及選擇權理論價格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參酌國外同業所使用之標準後訂定。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價格風險值分別為 1,622 仟元及 626 仟元。

(4)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將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是以無重大流動性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5) 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損益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因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產生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及損失一櫃檯）分別為 24,692 仟元及 3,666 仟元。

5. 結構型商品交易

(1)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結構型商品交易係包含櫃買中心核准之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其交易型態為建華證券與交易相對人簽定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相當於契約本金全部（保本型商品交易）或某一成數（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之交易價金，同時訂於到期日就標的資產在約定期間之報酬表現進行現金結算。實質上，此交易係包含固定收益商品買賣，以及連結標的資產報酬選擇權買賣。

建華證券自九十二年七月起從事此交易，其目的係為使建華證券金融商品多樣化，以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進而增加獲利的穩定性。

(2) 建華證券未到期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之名日本金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依契約內容分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A. 保本型商品交易			
一 固定收益商品買賣交易	\$ 171,700	\$ -	(\$ 168,409)
一 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交易	-	(3,423)	(4,808)
B. 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一 固定收益商品買賣交易	53,700	-	(53,496)
一 買入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交易	-	147	(1,086)

公平價值係以櫃買中心核准之模型計算，其引用之參數(包括標的資產市價及利率等)皆為市場上公開公正資訊，並不存在無風險套利空間。

建華證券買入之固定收益商品，對標的種類有嚴格限制，並將其額度併入債券自營部位控管。而買入選擇權部分，建華證券事先向投資人收取的交易價金，到期時將大於或等於選擇權之最大可能價值，是以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3) 市場價格風險

建華證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主要價格風險係來自標的資產價格之變動，故市場價格風險可依選擇權避險模式進行操作而加以規避。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市場價格風險值為 5,581 仟元。

(4)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依規定需將大部分之交易價金所購買之固定收益商品置於保管銀行。為提供投資人定期提前解約之彈性，建華證券購買之固定收益商品已事先考量流

動性風險。在固定收益商品之流動性無虞下，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5)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損益

九十三年第一季因結構型商品交易產生保本型商品損失 95 仟元、評價損失－保本型商品 578 仟元、股權連結商品損失 803 仟元及評價損失－股權連結商品 1,351 仟元(皆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安信信用卡

安信信用卡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負債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安信信用卡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安信信用卡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安信信用卡簽訂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其名目本金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金融商品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合 約 到 期 日
利率交換合約	\$ 1,800,000	\$ -	(\$ 29,836)	93.05-95.11

金融商品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合 約 到 期 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500,000	\$ -	(\$ 75,222)	92.06-94.01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考慮淨額交割互抵後，公平價值仍為正數之合約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安信信用卡將產生之損失。安信信用卡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安信信用卡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安信信用卡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以合約期間未來全部利息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值評價。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安信信用卡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因上述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安信信用卡亦與數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安信信用卡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無籌資風險。

依此利率交換合約，於訂約及合約到期時並無實際本金之收付，僅每九十天結算收付市場浮動利率與約定利率依名日本金計算之利息差額，此利息差額通常不重大。

4.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安信信用卡依此利率交換合約認列已實現利息支出分別為 12,221 仟元及 18,151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之利息支出項下。另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認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失及其他負債項下之利率交換重評價分別為 29,836 仟元及 75,222 仟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0,665,279	\$ 100,665,279	\$ 57,343,208	\$ 57,343,208
買入票券及證券	155,803,338	156,599,168	121,013,692	121,312,762
營業證券	20,157,241	20,629,344	17,161,881	17,161,944
放款、貼現及買匯	264,507,899	264,507,899	232,262,537	232,262,537
長期股權投資	10,947,855	10,948,923	7,726,542	7,726,542
長期債券投資	9,527,026	9,521,582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5,376,079	5,376,079	2,700,051	2,708,29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23,834,658	\$ 123,834,658	\$ 95,233,615	\$ 95,233,615
存款及匯款	368,995,604	368,995,604	288,833,310	288,833,310
金融債券	25,495,300	25,495,300	8,500,000	8,500,000
應付公司債	9,924,687	11,056,762	9,250,280	9,631,900
其他負債	183,477	183,477	136,193	136,19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應收承兌匯票、質押定存單、附賣回票債券投資、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債券負債、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應付承兌匯票等。
- 2.買入票券及證券、營業證券、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債券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3.放款、貼現及買匯、存款及匯款、金融債券、國內應付公司債暨撥入放款基金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因是以其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催收款項帳面價值係扣除備抵呆帳之預計可收回淨額，因是以前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抵繳者，以債券之市價為其公平價值；以定存單抵繳者，則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其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5.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於海外掛牌之金融負債，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由於承作貸款，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七年以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1%至 20.00%及 0.20%至 20.00%）。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亦提供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通常為期一年，且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17,832,426	\$ 18,535,190
保證及商業信用狀	15,161,288	11,953,895
信用卡授信承諾	67,573	60,639

由於此等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倘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時，均需進行嚴格之信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於貸款資金撥付前，對特定客戶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額比率分別為 76%及 79%。授信客戶為貸款、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所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將視情況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單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產業、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本公司放款、貼現及買匯餘額達 5% 以上者，依對象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自然人	\$149,007,093	56	\$139,513,268	59
製造業	35,571,568	13	15,481,725	7
不動產	29,835,713	11	27,188,313	12
外國法人機構	8,096,982	3	26,172,293	11

四 銀行、證券及保險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07,153	\$ 8,066,462	銀行同業存款	\$ 48,967,858	\$ 55,940,658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20,169,301	12,381,739	附買回票券負債	11,841,112	-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155,565,368	120,070,257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928,520	9,017,651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淨額	28,866,682	12,165,208	應付承兌匯票	2,692,192	1,277,303
應收承兌匯票	2,692,192	1,277,303	存款及匯款	375,739,904	298,156,273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5,497,061	-	金融債券	25,495,300	8,500,000
預付款項	308,764	225,870	其他負債	3,392,159	2,500,617
放款、貼現及買匯—淨額	265,107,707	232,759,823	負債合計	<u>486,057,045</u>	<u>375,392,502</u>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4,529,660	4,291,844	股東權益		
長期債券投資	9,527,026	-	股本	19,443,976	19,443,976
固定資產—淨額	5,315,314	5,315,872	資本公積	125,208	125,208
其他資產	8,794,391	4,389,500	保留盈餘	7,643,562	6,086,998
			股東權益調整	(89,172)	(104,806)
			股東權益合計	<u>27,123,574</u>	<u>25,551,376</u>
資 產 總 計	<u>\$513,180,619</u>	<u>\$400,943,87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513,180,619</u>	<u>\$400,943,878</u>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50,082,185	\$ 38,117,977	流動負債	\$ 34,047,863	\$ 23,884,383
長期股權投資	5,000,552	2,686,344	長期付息負債	2,750,000	-
固定資產—淨額	2,679,499	2,687,802	其他負債	763,989	404,998
其他資產	3,004,610	2,141,736	負債合計	<u>37,561,852</u>	<u>24,289,381</u>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294,287</u>	<u>14,090</u>			
			<u>股東權益</u>		
			股本	15,269,020	15,269,020
			資本公積	2,342,425	2,321,997
			保留盈餘	5,909,522	4,013,044
			股東權益調整	(21,686)	(245,493)
			股東權益合計	<u>23,499,281</u>	<u>21,358,568</u>
資 產 總 計	<u>\$ 61,061,133</u>	<u>\$ 45,647,94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1,061,133</u>	<u>\$ 45,647,949</u>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172,696	\$ 135,632	流動負債	<u>\$ 59,398</u>	<u>\$ 40,443</u>
固定資產—淨額	665	3,159			
其他資產	<u>2,755</u>	<u>670</u>	<u>股東權益</u>		
			股本	2,000	2,000
			保留盈餘	<u>114,718</u>	<u>97,018</u>
			股東權益合計	<u>116,718</u>	<u>99,018</u>
資 產 總 計	<u>\$ 176,116</u>	<u>\$ 139,46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6,116</u>	<u>\$ 139,461</u>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6,446	\$ 4,808	流動負債		\$ 1,360	\$ 1,341
其他資產		<u>600</u>	<u>600</u>				
				股東權益			
				股本		2,000	2,000
				保留盈餘		<u>3,686</u>	<u>2,067</u>
				股東權益合計		<u>5,686</u>	<u>4,067</u>
資 產 總 計		<u>\$ 7,046</u>	<u>\$ 5,40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046</u>	<u>\$ 5,408</u>

2.簡明損益表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損益表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營業收入		\$ 5,329,369	\$ 4,195,532
營業成本及費用		<u>4,250,911</u>	<u>3,472,353</u>
營業利益		1,078,458	723,1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480	37,0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20,173</u>)	(<u>27,002</u>)
稅前淨益		<u>1,140,765</u>	<u>733,190</u>
稅後純益		<u>\$ 935,379</u>	<u>\$ 560,351</u>
稅前每股盈餘(元)		<u>\$ 0.59</u>	<u>\$ 0.38</u>
稅後每股盈餘(元)		<u>\$ 0.48</u>	<u>\$ 0.29</u>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第	十 一	三 年	九 第	十 一	二 年	季
營業收入		\$	2,249,945		\$	956,362		
營業成本及費用			<u>1,409,765</u>			<u>859,234</u>		
營業利益			840,180			97,1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4,777			93,2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53,663</u>			<u>70,418</u>		
稅前利益			<u>1,141,294</u>			<u>119,975</u>		
稅後純益		\$	<u>807,771</u>		\$	<u>36,624</u>		
稅前每股盈餘(元)		\$	<u>0.75</u>		\$	<u>0.08</u>		
稅後每股盈餘(元)		\$	<u>0.53</u>		\$	<u>0.02</u>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第	十 一	三 年	九 第	十 一	二 年	季
營業收入		\$	45,753		\$	41,680		
營業成本及費用			<u>25,440</u>			<u>18,928</u>		
營業利益			20,313			22,7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44</u>			<u>48</u>		
稅前利益			<u>20,357</u>			<u>22,800</u>		
稅後純益		\$	<u>15,278</u>		\$	<u>17,109</u>		
稅前每股盈餘(元)		\$	<u>101.78</u>		\$	<u>114.00</u>		
稅後每股盈餘(元)		\$	<u>76.39</u>		\$	<u>85.54</u>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營業收入	\$ 3,251	\$ 789
營業成本及費用	<u>961</u>	<u>606</u>
營業利益	2,290	1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2</u>	<u>2</u>
稅前利益	<u>2,292</u>	<u>185</u>
稅後純益	\$ <u>1,729</u>	\$ <u>149</u>
稅前每股盈餘(元)	\$ <u>11.46</u>	\$ <u>0.93</u>
稅後每股盈餘(元)	\$ <u>8.65</u>	\$ <u>0.74</u>

建華商業銀行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一)資本適足性

單位：%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比率(註)	12.39	12.85
負債占淨值比率	1,599.97	1,270.90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 90.10.16 臺財融(一)第○○九〇三四五一〇六號函「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因是上述比率係分別為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底之數據。

(二)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註一)	3,331,121	4,085,982
催收款	2,503,597	2,222,130
逾放比率(註二)	1.48	2.12
應予觀察放款(註三)	469,060	1,723,417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0.21	0.90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1,617,860	1,502,611
呆帳轉銷金額(註四)	263,479	219,317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83.2.16 臺財融第八三二二九二八三四號函及財政部 86.12.1 臺財融第八六五六五六四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二：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 (放款總額 + 催收款)；若以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 總授信，則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放比率分別為 1.20% 及 1.79%。

註三：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定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註四：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三)管理資訊

1.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4,439,160	4,224,398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60	1.8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47	1.03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私 人	76.64%	私 人	79.41%
	製造業	8.03%	製造業	8.13%
	批發及零售業	4.34%	批發及零售業	3.02%

註：(1)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2)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3)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4)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建華商業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產業、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建華商業銀行放款、買匯及貼現餘額達5%以上者，依對象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自 然 人	\$ 148,986,442	66	\$ 139,485,297	73
製 造 業	35,571,568	16	31,017,435	16

3.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建華商業銀行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建華商業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建華商業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參照前述財政部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

建華商業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投資損失準備

短期投資之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係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之決定如下：上市公司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上櫃公司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櫃買中心收市平均價，債券係櫃買中心期末參考價。

建華商業銀行持有母公司建華金控股票之市價評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應與建華商業銀行所持有之其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別評估計提跌價損失。

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如期末總市價低於總成本，則按其差額提列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長期股權投資中，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上市公司股票由買入票券及證券轉為長期股權投資或由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買入票券及證券時，依當時之帳列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即承認已實現跌價損失，並以市價為成本入帳。

4. 特殊記載事項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1.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2.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係指經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保險司等三單位核處罰鍰者。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1.00	0.78
淨值報酬率	16.28	10.46
純益率	23.37	18.91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前損益÷營業收入。

4.稅前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五)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651,765	0.62	\$ 3,153,292	1.12
拆放銀行同業	8,534,352	1.16	5,017,950	1.34
存放央行	6,791,104	1.75	5,516,838	2.19
買入票券及證券	142,481,650	1.45	99,316,125	1.65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4,367,484	1.24	-	-
放款、貼現及買匯	214,022,235	3.34	186,242,524	4.48
承購應收帳款	12,186,301	4.34	5,404,995	4.01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54,205	0.38	2,391	0.54
銀行同業拆款	43,302,971	1.10	50,436,018	1.28
活期存款	60,248,672	0.46	28,986,396	0.58
活期儲蓄存款	67,645,753	0.54	50,775,621	0.89
定期存款	124,959,112	0.87	103,662,901	1.58
定期儲蓄存款	60,988,677	1.56	58,048,240	2.2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828,803	1.01	843,880	1.76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1,756,767	0.98	-	-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 412,744	\$ 72,578	\$ 44,797	\$ 76,287	\$ 47,336	\$ 171,746
負 債	416,488	145,252	54,054	84,130	67,312	65,740
缺 口	(3,744)	(72,674)	(9,257)	(7,843)	(19,976)	106,006
累積缺口	(3,744)	(72,674)	(81,931)	(89,774)	(109,750)	(3,74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七)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30	83.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19	74.12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八)主要外幣淨部位

關於外匯交易方面，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外幣淨部位列示如下：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幣（仟元）	折合台幣		原幣（仟元）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美元	395,843	13,070,744	美元	83,850	2,914,029
	馬幣	186,903	1,624,093	日幣	755,015	220,993
	歐元	25,780	1,042,037	英鎊	3,177	177,061
	日幣	3,211,689	1,020,675	歐元	3,615	131,486
	港幣	97,531	413,132	紐西蘭幣	5,135	93,896

異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除以下所列者外，餘均無此情形。

1. 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建華證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免予揭露，餘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建華商業銀行及其轉投資事業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相關交易金額須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始須揭露，另建華證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免予揭露，餘請參閱附表四)

5.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6.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4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SinoPac Capital Ltd.	短期借款	\$102,362	\$ 66,040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100%控制之孫公司	\$ 9,399,712 (註二)	\$ 1,651,250 (註一)	\$ -	\$ -	-	\$ 9,399,712 (註二)
2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註三)	4,283,564 (註一)	4,239,837 (註一)	-	215%	(註四)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註三)	530,000	530,000	-	27%	(註四)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均不得超過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註五)之二倍，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 3,945,330 仟元，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註五)之五倍，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 9,863,325 仟元，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五：淨值係按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44,398	\$24,139,990	100.00%	\$ 27,123,574	註五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26,902	23,450,596	100.00%	23,499,281	註五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5,769	1,285,689	89.43%	419,163	註五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115,816	100.00%	116,718	註五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5,671	100.00%	5,686	註五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1,001,453	100.00%	1,001,458	註四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04,209	100.00%	104,232	註四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23,687	100.00%	123,862	註四	
	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3,294	100.00%	43,294	註四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500	125,000	5.00%	125,000	註四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000	1.00%	20,000	註六	
	SinoPac Bancorp	股票(特別股)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31,645	316,450	65.93%	316,450	註五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股票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5	5,212,408	100.00%	5,212,408	註五	
	FENB Securities, Inc.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5	36,967	100.00%	36,967	註五	
	Hollywoo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3	10	15.10%	(18)	註四	
	PCRS Capital Partners, LL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767	4.00%	1,767	註六	
	TVIA,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3	2,201	0.20%	2,201	註七	
	股票(特別股)								
	AgraQuest,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100	7,760	0.80%	7,760	註六	
	Silicon Motion,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61	8,255	0.20%	8,255	註六	
	Softknot Corporation	—	長期股權投資	250	6,604	2.00%	6,604	註六	
Zone Reactor,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300	1,112	1.50%	1,112	註六		
Epana Networks,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568	8,255	0.90%	8,255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 股 比 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票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900	\$ 1,420,423	100.00%	\$ 1,420,423	註四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69	38,444	1.90%	26,709	註四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32	20,768	1.51%	5,507	註四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23	15,664	0.19%	16,562	註四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17	6,340	0.48%	3,967	註四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28	23,616	0.34%	11,944	註四	
	Telexpress Corp.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25	7,835	5.00%	5,398	註四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投基金							
		World Wide Multimedia L.P.	—	長期投資	0.005	32,305	16.67%	46,526	註四
股票(特別股)									
	Best 3C. Com,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600	14,859	1.85%	14,859	註六	
	e21 Corp.	—	長期股權投資	200	9,906	0.79%	9,906	註六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票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450	122,095	100.00%	400,970	註四	
	TPV Technology	—	短期投資	3,000	51,755	0.22%	59,760	註二	
	Sino Golf	—	短期投資	9,962	37,603	3.30%	65,866	註二	
	HC	—	短期投資	7,580	49,825	1.83%	63,610	註二	
	Comba	—	短期投資	3,064	43,073	0.37%	62,009	註二	
	Suga International	—	短期投資	7,080	43,426	3.14%	39,910	註二	
	Haitian	—	短期投資	11,448	36,386	7.08%	43,668	註二	
	Sun East	—	短期投資	10,000	58,519	2.86%	44,078	註二	
	Dongjiang	—	短期投資	8,760	18,710	4.92%	17,264	註二	
	Sky Hawk	—	短期投資	1,708	1,240	0.41%	1,079	註二	
	SMIC-2004	—	短期投資	9,800	112,976	0.05%	97,608	註二	
	Wong's	—	短期投資	10,666	23,951	1.54%	22,151	註二	
	UTStarcom	—	短期投資	40	39,973	0.03%	37,973	註二	
	IC Media	—	短期投資	800	66,040	-	66,040	註二	
	Group Plan (Macau)	—	短期投資	USD 26	871	40.00%	871	註二	
Harbin Brewery	—	短期投資	USD 2,004	66,172	20.00%	66,172	註二		
Kanssen	—	短期投資	29	17,059	-	17,059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基金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	短期投資	USD 1,000	\$ 33,020	-	\$ 33,020	註二
	債券							
	Chiam International	—	短期投資	USD 4,000	132,080	-	132,080	註六
	InvestLink International	—	短期投資	USD 1,410	46,558	-	46,558	註六
	可轉換票債券							
	Sino-Wood Partners	—	短期投資	USD 1,000	33,020	-	33,020	註二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	短期投資	USD 1,000	33,020	-	36,735	註二
	Micro-Star Int'l Co., Ltd.	—	短期投資	USD 2,000	66,040	-	73,497	註二
	Asia Optical	—	短期投資	USD 500	16,510	-	20,287	註二
	Yue Yuen Industrial	—	短期投資	USD 1,000	33,020	-	33,175	註二
Ritek	—	短期投資	USD 1,000	33,020	-	35,959	註二	
Everskill Technology	—	短期投資	USD 1,000	33,020	-	35,020	註二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股票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00	37,398	100.00%	43,285	註四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002	(181,198)	100.00%	(181,198)	註四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800	28,641	60.00%	23,409	註四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3,914	99.9995%	3,914	註四
	創投基金							
	3V Source One LP	—	長期投資	2,000	67,471	71.43%	48,066	註四
	股票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500	186,411	100.00%	180,498	註四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99.999	2,520	99.9999%	2,520	註四	
Telexpress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900	50,096	34.21%	36,934	註四	
Hollywood International Finance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098	3	4.90%	(6)	註四	
InveStar Excelsus Venture Capital (Int'l) Inc., LDC	創投基金							
	InveStar Excelsus Venture Capital (Int'l) Inc., LDC	—	長期投資	2,220	80,667	6.25%	80,667	註六
	UOB Venture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	長期投資	26	73,679	8.62%	73,679	註六
	MDS Life Sciences Technology Fund-Barbados	—	長期投資	50	116,592	25.00%	80,570	註四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L.P.	—	長期投資	-	23,474	2.30%	40,822	註四
	North America Venture Fund II,L.P.0	—	長期投資	-	14,710	2.07%	28,170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Ardent Pharmaceuticals,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3	\$ 16,878	0.58%	\$ 361	註四
	TVIA,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7	9,697	0.75%	11,007	註七
	DiCon Fiberoptics,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21	33,014	0.20%	4,185	註四
	股票(特別股)							
	Sunol Molecular Corp.	—	長期股權投資	100	16,665	0.92%	16,665	註六
	Phytoceutica,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200	17,033	1.10%	17,033	註六
	Immusol,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75	10,127	0.15%	10,127	註六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120	10,119	0.31%	10,119	註六
	BioAgri Corp.	—	長期股權投資	375	9,906	2.34%	9,906	註六
	股票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326	236,077	62.58%	123,086	註四
	誠信智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800	12,381	30.00%	11,895	註四
	夢想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98	2,051	32.39%	2,044	註四
	福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50	29,700	1.50%	11,649	註四
	威比娜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3	625	2.63%	268	註四
	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4	12,000	0.75%	1,840	註四
	華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9	10,598	0.35%	464	註四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75	15,000	1.53%	12,847	註四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監察人之子公司暨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361	24,114	2.47%	20,631	註四
	晶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00	13,598	1.78%	8,775	註五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60	14,520	1.32%	10,940	註五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19	93,080	0.32%	26,685	註四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61	29,996	3.15%	28,807	註二	
世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80	14,500	2.99%	4,549	註四	
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250	122,850	6.58%	47,369	註五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	57	3.00%	75	註四	
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0	12,523	0.10%	1,409	註四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股票								
建華全球安穩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	10,000	-	10,490	註七	
股票								
五淞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1	237	2.31%	139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國際保本一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	\$ 10,000	-	\$ 9,990	註七
	倍立安定基金	—	短期投資	945	10,000	-	10,377	註七
	大華中概平衡基金	—	短期投資	789	10,000	-	10,715	註七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	短期投資	1,211	10,000	-	11,117	註七
	股票							
建華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	5,000	0.25%	8,290	註四
	建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200,000	100.00%	198,658	註四
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建弘全家福基金	—	短期投資	277	43,709	-	43,862	註七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85	6,551	-	6,575	註七
	復華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328	15,015	-	15,752	註七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64	2,000	-	2,091	註七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689	24,746	-	25,332	註七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鼎優質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483	80,000	-	80,187	註七
	受益憑證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04	1,500	-	1,564	註七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1	1,000	-	1,032	註七
	受益憑證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弘全家福基金	—	短期投資	2,164	341,999	-	342,684	註七
	BioAsia BDF IV	—	短期投資	USD 741	24,474	3.00%	24,474	註六
股票	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0	10,000	2.50%	10,000	註六
	經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	10,000	4.00%	10,000	註六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	15,000	1.24%	15,000	註六
	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66	29,177	0.36%	14,446	註二
	泛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56	9,980	2.95%	9,980	註六
	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73	10,600	0.49%	10,600	註六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89	25,402	0.47%	26,877	註二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31	11,760	1.21%	10,261	註二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11	49,982	1.30%	49,982	註六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6	2,371	0.002%	2,371	註六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46	8,920	1.39%	21,363	註二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4	9,842	0.80%	12,665	註二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431	38,756	3.38%	38,756	註六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20	18,720	0.0005%	18,720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44	\$ 9,995	1.92%	\$ 9,995	註六
	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57	10,822	4.56%	10,822	註六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49	17,914	0.91%	17,914	註六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50	25,120	2.89%	25,120	註六
	晶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84	2,812	0.43%	6,348	註二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40	10,000	0.89%	15,840	註二
	天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4	9,988	1.08%	9,988	註六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0	5,300	0.95%	5,300	註六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000	7.41%	20,000	註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72	19,967	0.07%	19,967	註六
	LightMaster System,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0	8,915	1.10%	8,915	註六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	30,000	2.22%	30,000	註六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	17,500	1.06%	17,500	註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35	19,976	2.85%	19,976	註六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897	32,247	0.76%	32,247	註六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4	3,804	0.06%	3,804	註六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95	17,493	1.89%	17,493	註六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90	18,625	5.52%	18,625	註六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50	15,585	1.68%	15,585	註六
	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73	18,713	1.47%	18,713	註六
	富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25	11,025	1.34%	11,025	註六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00	19,200	1.60%	19,200	註六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建弘全家福基金	—	短期投資	239	37,437	-	37,909	註七
	股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56	4,281	0.07%	4,844	註二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52	3,269	0.04%	2,882	註二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250	11,517	0.18%	10,725	註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0	4,704	0.02%	4,020	註二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0	4,663	0.05%	4,780	註二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0	3,660	0.01%	3,900	註二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0	2,674	0.003%	3,310	註二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0	5,458	0.001%	5,500	註二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500	3,004	0.03%	3,750	註二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0	1,072	0.02%	1,200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0	\$ 2,904	0.01%	\$ 2,810	註二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0	1,497	0.01%	1,800	註二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0	1,923	0.004%	1,840	註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0	6,810	0.0005%	6,000	註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0	4,146	0.02%	4,510	註二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0	3,815	0.002%	3,950	註二
	建弘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14,800	3.69%	15,906	註四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價係以九十三年三月份平均收盤價為準。

註三：係期末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評價下，尚未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前之金額。

註四：淨值係以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五：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六：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七：市價係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盤價或基金淨值為準。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初買		入賣		出			期末	
					股數/單位/面額	金額	股數/單位/面額	金額	股數/單位/面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面額	金額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交易市場	—	50,000	\$ 501,683	50,000	\$ 499,770	-	\$ -	\$ -	\$ -	100,000	\$ 1,001,453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建弘全家福基金	短期投資	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595	92,827	2,846	450,000	1,277	202,000	200,828	1,172	2,164	341,999	

註：包括本期增資金額 500,000 仟元及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93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767 仟元、估列員工紅利 4 仟元及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3,234 仟元。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註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註一)	上期期末 (註一)	股數	比率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商業銀行	\$ 23,976,716	\$ 23,976,716	1,944,398	100.00%	\$ 24,139,990	\$ 935,379	\$ 884,883	子公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業務	21,566,517	21,566,517	1,526,902	100.00%	23,450,596	807,771	759,085	子公司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信用卡業務	1,212,211	1,212,211	145,769	89.43%	1,285,689	107,146	76,524	子公司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81,909	81,909	200	100.00%	115,816	15,278	14,375	子公司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3,919	3,919	200	100.00%	5,671	1,729	1,714	子公司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000,000	500,000	100,000	100.00%	1,001,453	(2,693)	(2,697)	子公司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資料處理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4,209	1,723	1,701	子公司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投資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23,687	4,370	4,195	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仲介服務業、投資顧問、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3,294	(687)	(687)	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Rocorp Holding S.A.	美國加州 盧森堡	銀行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USD 112,306 \$ 3,531	USD 112,306 \$ 3,531	20 0.11	100.00% 33.33%	5,168,392 -	78,859 -	58,212 -	孫公司 子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 力之被投資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航空器、機器設備等租賃業務	999,940	999,940	159,629	99.7683%	2,185,334	46,219	46,112	孫公司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一般放款融資	HKD 229,998	HKD 229,998	229,998	99.9991%	973,348	(21,499)	(21,499)	孫公司
SinoPac Bancorp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 1,940	\$ 1,940	194	97.00%	2,417	263	240	孫公司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美國加州	商業銀行	USD 107,306	USD 107,306	175	100.00%	5,212,408	88,231		曾孫公司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ENB Securities, Inc.	美國加州	證券之經紀業務	USD 25	USD 25	2.5	100.00%	36,967	1,611		曾孫公司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美國加州	投資銀行	USD 3,500	USD 3,500	350	100.00%	67,131	(363)		玄孫公司
	FENB Loan Corp.	美國加州	資產管理公司	USD 1	USD 1	0.1	100.00%	(38,927)	(4,558)		玄孫公司
	FENB Film Corp.	美國加州	動畫影片之經銷	USD 1	USD 1	0.1	100.00%	(82,076)	(4,483)		玄孫公司
	FENB Services, Inc.	美國加州	投資公司	USD 1	USD 1	0.1	100.00%	32	-		玄孫公司
	Film Service Management Corp.	美國加州	影片管理及顧問業務	USD 0.1	USD 0.1	0.1	100.00%	3	-		玄孫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貿易、一般租賃業務及一般放款融資	USD 29,900	USD 29,900	29,900	100.00%	1,420,423	44,188		曾孫公司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SinoPac Capital(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顧問業務	USD 4,450	USD 4,450	4,450	100.00%	122,095	7,613		曾孫公司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顧問業務	USD 4,000	USD 4,000	4,000	100.00%	37,398	(6,200)		玄孫公司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USD 0.002	USD 0.002	0.002	100.00%	(181,198)	(3,259)		玄孫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資產管理公司	HKD 10,000	HKD 10,000	4,800	60.00%	28,641	755		玄孫公司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香港	投資管理、信託、諮詢	USD 200	USD 200	200	99.9995%	3,914	(87)		玄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註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註一)	上期期末 (註一)	股數	比率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國際貿易、機器設備零售等業務	\$ 272,182	\$ 272,182	26,500	100.00%	\$ 186,411	(\$ 8,501)		玄孫公司之子公司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Telexpress	香港 開曼群島	一般貿易及網路服務業務 投資公司	HKD999.999 USD 1,560	HKD999.999 USD 1,560	999.999 3,900	99.9999% 34.21%	2,520 50,096	(777) 2,440		玄孫公司之子公司 玄孫公司持有對其具 重大影響力之被 投資公司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其週邊系統工程、軟體開發設計等	\$ 258,836	\$ 258,836	10,326	62.58%	236,077	(4,451)		玄孫公司之孫公司
	誠信智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產管理公司	18,000	18,000	1,800	30.00%	12,381	(5,362)		玄孫公司之子公司持 有對其具重大影 響力之被投資公 司
	夢想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	5,980	5,980	598	32.39%	2,051	(315)		玄孫公司之子公司持 有對其具重大影 響力之被投資公 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經紀、自營	1,107,881	1,107,881	98,215	98.21%	1,260,929	40,626	\$ 40,167	孫公司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637,261	1,637,261	48,100	100.00%	2,016,311	89,594	89,594	孫公司
	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	146,028	146,028	21,000	100.00%	190,569	(1,209)	(1,249)	孫公司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B.V.I.)	英屬維京群島	證券金融相關經紀、投資顧問、 基金管理及證券業務	524,857	524,857	16,000	100.00%	886,466	168,153	168,153	孫公司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 公司	建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經理事業	200,000	-	20,000	100.00%	198,658	(1,342)	-	曾孫公司
建華證券(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英國倫敦	代理業務	USD 1,514	USD 1,514	1,000	100.00%	USD 1,427	USD 116		曾孫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股經紀業務	USD 36,756	USD 36,756	30	92.88%	USD 47,430	USD 3,137		曾孫公司
	建華期貨(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期貨期權經紀業務	USD 1,205	USD 1,205	10,000	100.00%	USD 2,359	(USD 1)		曾孫公司
	建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發行市場(承銷)業務	USD 3,862	USD 3,862	30,000	100.00%	USD 3,768	(USD 539)		曾孫公司
	建弘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衍生性商品業務	USD 744	USD 744	1	100.00%	USD 41	-		曾孫公司
	建弘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	USD 158	USD 158	2,992	29.92%	USD 744	USD 213		孫公司持有對其具重 大影響力之公司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建華證券(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代理業務	USD 1,848	USD 1,848	2	100.00%	USD 60,205	(USD 82)		曾孫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證券金融相關之經紀、投資顧 問、基金管理及證券業務	USD 3,205	USD 3,205	25,000	100.00%	USD 3,861	USD 241		曾孫公司(註四)
	SinoPac Asi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證券金融相關之經紀、投資顧 問、諮詢業務	USD 6,000	USD 6,000	6,000	100.00%	USD 16,247	USD 4,784		曾孫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股經紀業務	USD 1,826	USD 1,826	2	7.12%	USD 3,636	USD 241		玄孫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 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港股信託帳戶	HKD 0.002	HKD 0.002	0.002	100.00%	HKD 0.002	-		玄孫公司
	建華(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海外股票信託帳戶	HKD 0.002	HKD 0.002	0.002	100.00%	HKD 0.002	-		玄孫公司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係以原幣列示。

註二：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係提列已實現跌價損失。

註四：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目前正進行清算程序。